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7

No.99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5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推进会举办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10
Part 2 认可工作	11
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暨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京召开	11
关于修订 CNAS-C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SC175《基于 ISO/IEC 2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12
CNAS-C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S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修订说明	13
CNAS-C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表	14
CNAS-S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表	16
Part 3 协会动态	19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19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的通知	20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大会在京召开	22
围绕质量提升, CCAA 举办会员系列研讨活动	24
CCAA 在杭州举办 ISO45001 标准培训研讨会	25
Part 4 政策标准	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93 号)	2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解读	30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164 号令与 193 号令对照表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44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修订 GB 3552-83)》及《2017 年度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研究谋划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	45
福建明确绿色矿山建设重点	46
海南出台排污权使用和交易办法 5 类情形不得参与交易	47
Part 5 环保要闻	48
张高丽到环境保护部调研 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8
环境保护部召开现场会总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阶段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49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	51
环境保护部及农业部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2
环境保护部 1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图文实录	53
环保部要求各地自查大气十条实施情况 有明确量化指标和时限的要逐项说明	68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4 家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9
“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召开	70
云南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70
海南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72
Part 6 文章品读	73
首批中央环保督察问责三大看点	73
强化认证认可作用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在行动	75
专家解读——ISO9001:2015 关于这些条款的审核思路	78



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21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提升质量管理、传递质量信任、培养质量人才，是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有效手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总体安排，现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简称“升级版”)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坚持继承创新。在总结和继承国内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三十年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认证标准和认证技术创新，与通用认证项目协调发展，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供给质量，满足市场多样性需求。

2.突出行业特色。按照“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的指导思想，坚持行业企业主导，贴合行业实际，体现行业特色，服务行业发展。以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行业划分基础，根据不同行业的实际需求，推动开展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3.强化专业能力。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统一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突出强调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推动认证机构凭借高水准的专业能力，提供高水准的认证服务。

4.坚持共同推进。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与认证认可机构共同参与认证制度设计，并推动认证实施和认证结果采信。

(二) 中心任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内涵是：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ISO 9001)换版为契机，突出行业质量特征，通过标准和认证技术创新，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1.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行业特定需求。

2.引入分级认证模式，建立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体现企业质量管理绩效的差异性。

3.推动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4.鼓励应用新技术创新认证技术方法，促进认证有效性或效率的提高。

5.推动开展认证增值服务，满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提升需求。

二、推动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针对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关键过程 and 市场需求，在通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 9001)基础上，研发建立突

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认证项目。

(三)认证依据用标准原则上应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应采用“A+B”模式,A应涵盖GB/T 19001/ISO 9001标准全部要求,B为行业特定的细化或补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应以适当方式将标准中A、B两部分明显区分开。标准框架应符合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要求(ISO指令第一部分附件SL)。

(四)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起草并发布认证规则。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认证机构等联合起草认证规则,认证规则的框架及内容(如认证人员、审核时间、审核活动策划与实施、认证范围、标志使用等有关认证流程和认证结论的要求)应符合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及认证认可相关规范要求。

(五)认证机构应满足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及相关要求,并在特定行业具备相关资格,对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策划与实施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认证人员在教育、工作经历、认证审核等方面具备相关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提供高水平的认证服务。

(六)应在一份认证证书上清晰、完整、准确地标注认证相关信息,如认证依据标准名称、标准号、认证范围等,并正确使用相关认可标志,确保不造成误导,不影响认证结果的采信与使用。认证机构有义务向认证委托人和所有认证结果采信方宣传本认证证书的正确内涵,原则上不再颁发覆盖相同认证范围的GB/T 19001/ISO 9001认证证书(除非认证委托人需要)。

三、推动建立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结合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在满足GB/T 19001/ISO 9001标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管理、QC

小组等多种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针对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和质量绩效水平进行量化评价,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七)认证依据用标准应满足(三)的要求。应在GB/T 19001/ISO 9001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认证通用要求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要求(ISO指令第一部分附件SL),制定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标准。分级认证标准应明确规定量化指标、评分规则和分级规则等要求,通过对体系运行成熟度和质量绩效进行量化评价,实现认证结果分级。认证结果分为3级:A级、AA级、AAA级。评价指标及评价方式应尽可能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和质量绩效结果,包括采信政府抽查、顾客满意度测评、产品质量曝光、国家信用体系、体系整合度等相关信息。

(八)国家认监委或国家认监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发布相关行业的分级认证规则。相关要求同(四)。

(九)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除应具备(五)规定的要求以外,还应掌握分级认证适用的评价工具及方法。

(十)应在一份认证证书上清晰、完整、准确地标注认证分级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相关要求同(六)。

四、推动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

引导企业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融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按照过程方法,建立系统、高效的整合管理体系,解决“碎片化”管理问题,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效能;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体化”的审核与认证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认证审核效率。

(十一)应同时使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三个国家标准作为认证依据,如果涉及整合其他管理体系,也应将其他相关国家标准作为认证依据。

(十二)认证机构应按照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和“一体化”审核相关认可要求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

(十三)倡导认证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在一份认证证书上清晰、完整、准确地标注认证相关信息,如认证依据用所有标准的名称、标准号、依据不同标准的认证范围等,并正确使用相关认可标志,确保不造成误导,不影响认证结果的采信与使用。认证机构有义务向认证委托人和所有认证结果采信方宣传该认证证书的正确内涵。

五、加快认证技术创新

鼓励认证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传统的认证技术进行创新,提高认证效率和有效性。

(十四)应基于风险思维,考虑所采用的新技术对认证活动带来的风险,并有证据确保应用新技术后,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可靠性高于或等同于通用认证。

(十五)认证机构在利用新技术策划和实施认证活动时,应符合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以及应用信息技术相关认证认可要求。

(十六)在认证策划、认证审核、认证决定、认证结果等认证环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收集与分析企业相关质量信息与客观证据,确定审核关键点,制定精准审核方案,采用适宜高效的审核技术,提供高质量的认证结果。

(十七)推动多方协作建立认证共享平台,建立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为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和相关信息,并推动质量大数据的综合运用。

六、鼓励开展认证增值服务

鼓励认证机构利用质量数据资源、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专业优势,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塑造质量品牌,提升质量水平。

(十八)鼓励认证机构综合运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手段,为企业提供整体化服务。

(十九)认证机构对企业进行质量诊断,指出企业存在的质量短板或薄弱环节,有利于企业识别问题原因,确定改进方向,采取有效措施。

(二十)认证机构应确保提供的增值服务活动不影响认证结果的公正性。认证增值服务不以服务对象获得或保持认证为目的,不能涉及帮助企业“建立、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深化部门合作

1.依托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推出相关行业“升级版”认证项目,并加强对“升级版”认证活动的联动监管。

2.积极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将“升级版”作为行业质量提升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举措,健全配套政策,推动采信“升级版”认证结果。

3.形成宣传合力,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强“升级版”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广“升级版”优秀案例。

(二十二)加强综合监管

1.国家认监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建立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对“升级版”认证活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2.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升级版”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国家认监委对“升级版”认证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完善认可制度

1.将“升级版”认证纳入国家认可制度,制定并发布“升级版”认可要求及配套的认可政策和程序。

2.认可机构在授予、扩展及保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范围的评审中,验证认证机构能够同时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的国际通行标准、国际组织要求以及“升级版”相关认证规则等要求。

3.在授予和保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过程中,认可机构应评审认证机构对从事“升级版”工作的认证人员实施管理的有效性。

(二十四) 强化行业自律

1.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建立认证人员能力提升机制。明确提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提升要求,开发建立质量管理认证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课程,为认证人员能力提升提供帮助和服务。

2.搭建质量管理认证升级版同行评议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升级版”良好案例评议交流,跟踪评估“升级版”实施效果,不断提升认证质量。

(二十五) 建立标准体系

研究建立“升级版”认证认可标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组织相关各方加快制定认证认可行业通用标准,作为“升级版”工作的配套支撑性文件。

国家认监委

2017年11月20日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推进会举办

来源: 中国经济网

时间: 2017-11-23

11月23日,质检总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认监委在山西共同举办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推进会。活动上,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旨在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升级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同时活动上还公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获证企业名单,行业协会、企业、认证机构三方共同发起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倡议。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宜智在讲话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建设质量强国,强调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质检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广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一道加强全



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我国建立认证认可制度以来,有力推动了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和方法的应用,提升了我国总体质量水平。目前全国获得认证的企业约60万家,其中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45万家,成为质量标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活动是质量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秦宜智强调,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全面推进,目的是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加强质量管理,共同促进质量提升,共同推动质量发

展。希望质检部门当好排头兵,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全面加强质量监管、质量整治、质量建设和质量服务。希望广大企业争当领跑者,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将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标准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希望行业组织争当先锋队,积极推广行业特色认证,探索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认证认可的行业组织和从业机构要自觉加强管理,提升能力,增强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希望省市区县争当示范区,鼓励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政策措施,积极创建质量认证示范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贺天才在讲话中指出,在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山西省质检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山西省的质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质量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质量品牌对经济引领作用持续增强,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重点领域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通过大力推广质量、环境、食品安全、两化融合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有机产品、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产品认证,有力提升了质量管理水平,打造了一批拳头产品,形成了一批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贺天才要求,以本次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激发调动省内各类市场主体以更大的热情和干劲,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引入分级认证模式、应用新技术变革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振兴实体经济,服务转型升级。

记者了解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总结各国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于1987年发布了以ISO 9001为核心的9000族系列标准,并通过认证迅速在全球普及。ISO9001标准使全面质量管理更

加系统化、体系化,成为各类企业组织实用的质量管理工具。目前,全球已有超过100万家企业获得ISO9001认证。我国在上世纪90年代初引入ISO9001认证,目前已超过45万家企业获得认证,证书数量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覆盖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门类,并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和社会治理领域。

记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决策部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启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重点选取了航空、船舶、机械、汽车、石油石化、纺织、水电、港口运输、勘探设计、金融等21个行业的40多个项目作为“升级版”试点,得到了相关行业企业和认证机构的积极响应。31家企业获得了首批试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就是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为契机,突出行业质量特征,通过标准和认证技术创新,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升级,带动广大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据介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不是指简单的标准换版工作,而是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引导全员、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质量管理,让各相关方(包括企业、消费者、供应链等)从质量提升中受益。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中心任务,主要包括:推动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行业特定需求;推动建立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体现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与绩效差异;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企业管理效能;鼓励创新认证技术,提高认证效率和有效性;推动认证机构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增值服务,满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提升需求。动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等

社会组织、广大企业、认证机构、研究机构、消费者等社会各方共同行动，推动 45 万家获证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工作，引导广大企业学标准、建体系，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28

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写指南》等 10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第五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001-201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写指南	2018-6-1
2	RB/T002-2017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分类指南	2018-6-1
3	RB/T180-2017	基于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018-6-1
4	RB/T308-2017	展会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5	RB/T309-2017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6	RB/T310-2017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7	RB/T311-2017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8	RB/T312-2017	旅游自然景区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9	RB/T313-2017	汽车租赁服务认证要求	2018-6-1
10	RB/T314-2017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	2018-6-1

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 暨 CNAS 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9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CNAS 主任王凤清、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CNAS 常务副主任许增德出席会议。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CNAS 执委出席了会议。

王凤清回顾了中国认可十五年统一发展的历程，她指出，十五年来，通过抓共治、聚合力，促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通过抓改革、求创新，推动认可工作整体效能不断提升；通过抓采信，促发展，服务公共领域质量监管全面加强；通过抓互认，促贸易，助力中国品牌、中国制造走向世界。我国的认可事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认可服务齐全性、认可实施规模、认可监督机制创新、认可时限控制、引导国际认可战略方向均走在国际前列，认可工作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向局部领跑的跨越式发展。认可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越来越多，国内和国际参与的程度越来越深，发挥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十五年的成就值得我们充分肯定和自豪，十五年的探索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反思。党和国家对质量工作的高度重视，质检总局党组和国家认监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理解支持，为认可工作开辟了一片天地。这是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越来越完善的十五年；这是国际化和中国化相结合的中国认可发展之路越走越稳健的十五年；这是认可国际互认范围越来越广，影响力越来越强

大的十五年；这也是认可有效性和公信力越来越强，基础建设越来越夯实的十五年——丰硕的成果表明，认可工作顺应时代潮流，适应发展规律，前景将更加广阔。



王凤清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推进认可工作再上新台阶。她着重从三个不同的维度，提出三个方面的思考：一是要看大局，在推动质量提升方面进一步发挥好支撑作用，深入思考如何更加精准地服务国家战略，与国计民生联系得更加紧密；二是要看前沿，在加强制度供给方面进一步发挥好驱动作用，深入思考如何进一步推进创新，增强认可与合格评定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三是要看世界，在服务对外贸易方面进一步发挥好促进作用，深入思考如何发挥认可作用，让中国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的接受，让更多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刘卫军强调，我国的认可工作已进入世界强国行列，认可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中的定位、在

政府监管中的应用、在市场经济中的应用、在 NQI 相关方合力助推质量保证和贸易便利化方面,“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面对新时代新机遇新要求,认可工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面貌新作为,为建设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做出更大成绩。要坚持政治导向,彰显责任担当;要坚持服务导向,牢记初心使命;要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供给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要坚持国际导向,增强中国影响。

肖建华在工作报告中,从国际认可互认与合作、国际认可技术发展变化、国际认可采信与趋势、CNAS 参与国际认可体系治理四个方面,重点介绍了国际认可发展的最新动态,并提出了

2018 年 CNAS 认可工作思路。他强调,要进一步提升能力,服务国家大局;进一步增强效果,提升认可权威;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国际影响;进一步夯实基础,提高自身能力。

国家认监委有关部室负责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人,以及来自获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围绕“完善认可制度,促进质量提升”主题,结合当前认可工作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2018 年认可工作重点任务等开展交流研讨,取得了良好成效。

CNAS 执行委员会按照规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本次审议了 2017 年认可工作和 2018 年工作重点,以及有关提案和文件等。

关于修订 CNAS-C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SC175《基于 ISO/IEC 2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1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落实国际认可论坛(IAF)关于 ISO/IEC20000-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6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转换决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CC175《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CNAS-SC175《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如对文件征求意见稿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填写附件中的意见征询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 CNAS。

联系人:付志高

电话:010-67105318,邮箱:fuzg@cnas.org.cn

附件:

- 1.CNAS-CC175 和 CNAS-SC175 的修订说明
- 2.CNAS-CC175 修订征求意见稿
- 3.CNAS-SC175 修订征求意见稿
- 4.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NAS-C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和 CNAS-SC175《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的修订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1

1. 修订背景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7年6月6日发布了ISO/IEC 20000-6:2017《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6部分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017年10月IAF第31届成员大会通过了IAF 2017-18 号决议：实施ISO/IEC 20000-6:2017 的转换期为该标准发布后的2年，即截止至2019年6月6日。

为贯彻IAF决议，CNAS按照等同采用ISO/IEC 20000-6:2017 的原则，修订了CNAS-CC175《基于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此外，结合CNAS-CC175的修订和当前已有的认可实践经验，CNAS还对现行的CNAS-SC175:2017《基于ISO/IEC 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 主要修订内容

2.1 CNAS-CC175 的主要修订之处

- 1) 新增了 ITSMS 审核时间计算方法；
- 2) 增加了对 ISO/IEC 20000-1 与 ISO/IEC 27001 结合审核时，允许利用 ISO/IEC 27001 的

审核证据来支持对ISO/IEC 20000-1 中“6.6 信息安全管理”的审核的前提条件；

- 3) 新增了审核中抽样准确度的要求；

- 4) 删除了对初次认证一阶段和二阶段的审核要求；

有关 CNAS-C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见附表 1。

2.2 CNAS-SC175 的主要修订之处：

- 1) 在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ISO/IEC TR 20000-1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0 部分：概念与术语

- 2) 根据修订后的 CNAS-CC175，删除了 CNAS-SCC175 中审核时间指南等要求；

- 3) 根据当前已有的认可实践经验，调整了服务点的抽样方法，删除了 C.2-C.7 中有关能力管理的要求。

有关 CNAS-S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见附表 2。

3. 其他安排

修订后的 CNAS-CC175 和 CNAS-SC175 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CNAS-C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表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1

修订后的 CNAS-CC175 条款	现行的 CNAS-CC175:2015 条款	变化说明 ^注
标题	标题	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调整为“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1 范围	1 范围	编辑性修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新增 ISO/IEC TR 20000-10;
3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由引用 ISO/IEC 20000-1 中的术语，调整为引用 ISO/IEC TR 20000-10 中的术语。
4 原则	4 原则	
5 通用要求	5 通用要求	
5.1 法律与合同事宜		
5.2 公正性的管理		
5.2.1 SM5.2.1 利益冲突		新增要求。
5.3 责任和财力		
6 结构要求	6 结构要求	
7 资源要求	7 资源要求	
7.1 人员能力		
7.1.1 总体考虑		
7.1.2 确定能力准则		
7.1.2.1 SM7.1.2.1 术语“技术领域”		新增要求。
7.1.3 评价过程		
7.1.4 其他考虑		
7.2 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		
7.2.1 SM7.2.1 参与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	● 7.1 ITS 7.1.2 能力准则的确定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 7.2 ITS 7.2.8 持续专业发展	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人员需具备了解 ISO/IEC 20000-2、ISO/IEC 20000-3 和 ISO/IEC 20000-10 的知识；
7.3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7.4 人员记录		
7.5 外包		
8 信息要求	8 信息要求	
8.1 公开信息		
8.2 认证文件		
8.2.1 SM8.2.1 范围界定	9.3 ITS 9.2.1.3 客户 ITSMS 的范围和边界，第 2 句话；	
8.3 认证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注：此列中内容为空白的，是指两个文件均直接引用了 CNAS-CC01 的相应内容，两者之间无差异。

修订后的 CNAS-CC175 条款	现行的 CNAS-CC175:2015 条款	变化说明 ^注
8.4 保密性		
8.4.1 SM8.4.1 组织文件（包括记录）的获取	8.1 ITS 8.4 保密	
8.5 认证机构与其客户间的信息交换		
9 过程要求	9 过程要求	
9.1 认证前的活动		
9.1.1 申请		
9.1.2 申请评审		
9.1.2.1 SM9.1.2.1 申请评审		新增要求。
9.1.3 审核方案		
9.1.4 确定审核时间		
9.1.4.1 SM9.1.4.1 确定初次审核的审核时间	9.1 ITS 9.1.4 确定审核时间	1) 细化了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 2) 给出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远程审核实践，以及远程审核对审核时间计算的影响；
9.1.4.2 SM9.1.4.2 调整审核时间		
9.1.4.3 SM9.1.4.3 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对审核时间调整		
9.1.4.4 SM9.1.4.4 确定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		
9.1.4.5 SM9.1.4.5 远程审核		
9.1.5 多场所的抽样		
9.1.5.1 SM9.1.5.1 多场所抽样准则	9.2 ITS 9.1.5 多场所的抽样	
9.1.6 多管理体系标准		
9.1.6.1 SM9.1.6.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在 CNAS-CCC01 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要求。
9.1.6.2 SM9.1.6.2 ISO/IEC 20000-1 和 ISO/IEC 27001 的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新要求。
9.2 策划审核		
9.2.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9.2.1.1 SM9.2.1.1 确定审核目的		新增要求。
9.2.2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9.2.3 审核计划		
9.2.3.1 SM9.2.3.1 抽样准确度		新增要求。
9.3 初次认证		删除了原 9.4 ITS 9.3.1.2 第一

		阶段和 9.5 ITS 9.3.1.3 第二阶段。
9.3.1 SM9.3.1 识别其他方		新增要求。
9.3.2 SM9.3.2 整合 SMS 文件和其他管理体系文件		新增要求。
9.4 实施审核		
9.4.1 总则		
9.4.2 召开首次会议		
9.4.3 审核中的沟通		
9.4.4 获取和验证信息		
9.4.5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9.4.6 准备审核结论		
9.4.7 召开末次会议		
9.4.8 审核报告		
9.4.8.1 SM9.4.8.1 审核报告	9.6 ITS 9.4.8 审核报告	要求在审核报告中界定范围及其变化并描述审核方法，不再要求提供客户服务风险方面的信息。
9.4.9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9.4.10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9.5 认证决定		
9.6 保持认证		
9.7 申诉		
9.8 投诉		
9.9 客户的记录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CNAS-SC175 修订前后的条款对照表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1-21

修订后的 CNAS-SC175:2017	现行的 CNAS-SC175:2017	变化说明
标题	标题	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调整为“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文件增加了 ISO/IEC TR 20000-10, 删除了 CNAS-RC01 等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1) 术语的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T19000, 增加了 ISO/IEC TR 20000-10; 2) 对“3.1 服务点”的定义进行了编辑性调整;
4 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4 ITSM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构成	将 CNAS-CC175:2015 调整为 CNAS-CC175:2017
R 部分	R 部分	本部分删除了原 R.1-认可申请和 R.5.1-使用认可标准的要求;
R.1 预访问 (CNAS-RC01 条款 5.1.4)	R.2 预访问	
R.2 初次认可的见证评审 (CNAS-RC01 条款 5.4.3.1)	R.3 初次认可的见证评审	
R.3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 (CNAS-RC01 条款 6)	R.4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	精简了该条款的内容;
R.4 信息通报 (CNAS-RC03 条款 5.2)	R.5.2	
R.5 其他	R.5.3	
C 部分	C 部分	本部分删除了原 C.1.1-认证协议、C.2~C.5-能力管理、C.6.2-客户 ITSMS 变化的通报、C.7.2-针对特定客户的审核和认证能力需求分析、C.7.4-管理体系规范性文件的解释、C.7.7-第二阶段;
C.1 通用要求 (CNAS-CC01 条款 5.1 至 5.3)		
C.1.1 风险评估和责任安排 (CNAS-CC01 条款 5.3.1)	C.1.2 风险评估和责任安排 (CNAS-CC01 条款 5.3.1)	
C.2 信息要求 (CNAS-CC01 条款 8.1 至 8.5)		
C.2.1 保密 (CNAS-CC01 条款 8.4)	C.6.1 保密 (CNAS-CC01 条款 8.4)	
C.3 过程要求 (CNAS-CC01 条款 9.1 至 9.9)		
C.3.1 申请 (CNAS-CC01 条款 9.1.1)	C.7.1 申请 (CNAS-CC01 条款 9.1.1)	删除了原条款中要求关于认证机构要求客户确定 ITSMS 范围的要求。
C.3.2 审核方案 (CNAS-CC01 条款 9.1.3)	C.7.3 审核方案 (CNAS-CC01 条款 9.1.3)	删除了原条款中 C.7.3.1-按照 ISO19011 建立审核方案的要求;
C.3.3 审核方法 (CNAS-CC01 条款 9.4.4.2)	C.7.5 审核方法 (CNAS-CC01 条款 9.4.4.2)	删除了原条款中关于远程审核中使用远程审核技术的内容。
C.3.4 第一阶段 (CNAS-CC01 条款 9.3.1.2)	C.7.6 第一阶段 (CNAS-CC01 条款 9.3.1.2)	
G 部分		本部分删除了原 G.2-ITSMS 审核时间确定指南, 以及附录 B-ITSMS 初次认证审核基本审核时间的测算和附录 C-ITSMS 复杂度及其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分析

G.1 SMS 认证范围界定	G.1 ITSMS 认证范围界定 指南	
G.2 服务点的抽样	G.3 服务点的抽样 G.2.3.4 第 3 段；	修改了抽样方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SMS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ITSMS 认证的技术领域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22

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 12 月 14 至 15 日在常州举办 2017 年度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 9:00-17:00;

报到时间: 12 月 13 日 15: 00 开始。

地 点: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二、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1) 新标准化法讲解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解读;

3)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 培训。

2.主讲教师

拟邀请认证认可标准化专家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工作组成员讲解 GB1.1 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三、参加人员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已立项但主要起草人未参加过标准化知识培训人员;拟申请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起草人员及协会相关人员 80 人左右。

四、费用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技 (2017) 236 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 12 月 14 至 15 日在常州举办 2017 年度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 9:00-17:00;

报到时间: 12 月 13 日 15: 00 开始。

地 点: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二、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房间价格: 单人间 380 元/间/晚, 包含早餐。

午餐餐费 80 元/人/次, 晚餐 100 元/人/次, 住宿费和餐

费由酒店收取并开具发票。

五、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回执(附件 1)和酒店食宿预定登记表(附件 2))的 word 版和扫描版(盖章后)以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发送到协会联系人邮箱并抄送酒店联系人。预订房间请与酒店直接联系预订, 由于酒店房间有限, 需要预订房间的人员请务必填写附件 2, 标明入住、离店时间和用餐情况。

报名回执和酒店食宿预定登记表下载路径：
<http://www.ccaa.org.cn/jsbz/xybzgl/index.shtml>
协会网站（www.ccaa.org.cn）-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管理。

六、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李爽

电 话：010-65994435

邮 箱：23598808@qq.com

酒店联系人：王学培

电 话：18912337171

邮 箱：1655231285@qq.com

七、酒店相关信息

常州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61 号。

电 话：0519-85608888

乘车路线：

1. 常州北站-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乘坐 b10 路，经过 14 站在龙锦路晋陵路下车，步行 200 米到达，或乘坐出租车 10 分

钟左右到达。

2. 常州火车站-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乘坐 48 路，经过 7 站在晋陵路太湖路下车，步行 570 米到达，或乘坐出租车 10 分钟左右到达。

3. 奔牛机场-奥体明都国际饭店

步行 100 米在常州机场站乘坐机场巴士在民航服务中心（常工院）站下车，步行 439 米至龙城大道通江路站坐 b12 路往香树湾方向坐 5. 站奥体中心北站下车，步行 400 米到达，或乘坐出租车 25 分钟左右到达。

附件：

1.2017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报名回执

2.酒店食宿预定登记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28

各会员单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质检总局修订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使广大会员单位更好地理解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其有效实施，我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举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5-4:50

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

二、培训内容

1.邀请认监委有关专家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讲解；

2. 邀请认监委有关专家讲解《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后的审批及监管措施；

3.现场答疑。

三、参加人员

会员单位自愿报名,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

四、培训费用

会议不收取培训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报名方式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 (电子版参会回执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http://www.ccaa.org.cn/hyxx/xzzq/index.shtml>)。

六、联系方式

协会会员服务部: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联系电话:65994457、010-65994498、65994255

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总机:010-64683311

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客服经理:李天辉
13901044170

七、乘车路线

北京站:乘公交车 24 路至塔园村换乘 688、413、418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或乘 729、673 路到大北窑换乘 402、503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或乘地铁 2 号线到东直门换乘公交 413、418、688 至安家楼下车即到。

北京西客站:乘公交 823 路到塔园村换乘 688、413、418 路至安

家楼下车即到。或乘 673 路到大北窑换乘 402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或乘特 2 路到东直门换乘 688、413、418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

北京南站:乘公交 106、800 路到东直门换乘 413、418、955、688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乘特 3 路到燕莎桥换乘 420、701、503 路至安

家楼下车即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服〔2017〕239 号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质检总局修订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9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使广大会员单位更好理解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其有效实施,我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举办《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宣贯培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5-4:50

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

二、培训内容

1.邀请认监委有关专家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讲解;

- 1 -

首都机场:乘机场大巴到亮马桥站换乘 413、418、688、402、503、701、955、运通 107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或乘机场快速轨道交通到三元桥换乘公交 419、985、659 路至安家楼下车即到。

北京地铁:乘 10 号线到亮马桥站下车,步行 8-10 分钟到酒店。乘 14 号线到枣营站下车,步行 5-8 分钟到酒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大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29

11月29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换届大会在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第一届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王凤清、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第二届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出席会议并宣读换届批复，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生飞代表第一届标委会做工作报告。包括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和SAC/TC261委员、观察员在内的80余名代表出席会议。

田世宏在讲话中对SAC/TC261成立至今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他表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坚持按照“四步走”的发展战略，在王凤清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全面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构建了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认证认可标准化体系，在完善认证认可标准体系、夯实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扩大认证认可标准化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他指出，认证认可和标准化是推动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保障认证认可活动规范有效开展的基础支撑，是国家加强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管理的重要体现，对于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对质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战略新部署。他强调，下一步工作要聚焦质量提升，瞄准国际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新一届技术委员会要抓住机遇、创新机制、强化管理，不断提升认证认可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为中国认证认可事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他对新一届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严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二是要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三是要发挥技术委员会人才培养平台作用。

王凤清对新一届标委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以首任主任委员的身份对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等部委以及全体委员表达了感谢。同时回顾了创建TC261的“初心”：SAC/TC261的初心是确立了正确的目标永远在路上的努力；SAC/TC261的初心是心系国家永不言败的格局；SAC/TC261的初心是不分国界共促发展共谋进步的胸怀。

对未来的工作，她提出了四点希望：一是要多思考。思考如何紧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将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战略放在工作核心位置，推动认证认可理论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协调发展；思考如何紧紧抓住国际标准这个关键，全面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质量水平，加快培育认证认可标准国际竞争新优势；思考如何应用先进标准引领认证认可服务质量提升。

二是要敏感。审时度势是事业长足进步的关键，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我们已然身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伟大的时代背景下，无论是质量强国建设还是认证认可强国建设，都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需求也会空前旺盛，抓住发展机遇，研究国家需要什么，认证认可需要什么，研究认证认

可制度和政府监管制度如何实现有效融合,更要研究《标准化法》。

三是要维护。一支好的人才队伍,胜得过千军万马。秘书处一定要以建设学习型认证认可标准化团队,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己任,如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所强调的“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唯才是举,构建 SAC/TC261 精锐队伍并一如既往地做好服务工作。

四是要坚守,队伍不仅要精干,而且要具有对认证认可工作的坚定信念。标准化委员会是一个可提供多方面支持的桥梁,我们要通过这一平台锻炼人,要出成果,不断把平台上升,带领工作进入新的水平,希望认证认可协会能够切实承担起秘书处的工作职能,组织精干力量,加强市场管理,坚守好这一平台,提供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权威。

刘卫军在讲话中对 SAC/TC261 成立至今所取得的成绩及第一届标委会委员们的辛勤付出给予了肯定与感谢,并祝贺新一届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他对新一届 TC261 委员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五点希望:一是希望 TC261 着眼需求,不断提升认证认可供给水平。要围绕认证认可战略发展需求,以找出发展短板、推进标准支撑为开展工作的着力点,紧扣需求,创新引领,在满足我国供给侧、产品服务迈向中高端等方面制订标准;二是着眼于质量,体现标准的实际价值。无论新定标准还是现有标准,要突出其实用性,要随经济发展,时代变革不断完善,要把质量摆在一个突出位置;三是着眼于国际,TC261 对口 ISO/CASCO 工作,在一定层面上代表了我国认证认可形象,希望 TC261 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展现自身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在国际认证认可标准化的舞台上广泛发声,使我国标准化工作更有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四

是着眼于创新,要在理念、运作机制、标准引领等方面创新。创新对于我国认证认可迈入强国行列具有支撑性作用。TC261 提出的服务认证标准方案已被 ISO/CASCO 采纳,成为 ISO/IEC17028 标准的主要内容,希望今后同样的亮点越来越多;五是着眼于规范,对于各标委会管理的责任、人员构成、管理模式、公开透明、质量效益等方面所提出来的明确要求,要在工作中做到遵守基本准则。

董乐群作为新一届标委会主任委员进行了发言,并对王凤清主任委员和第一届全体委员的辛勤工作表示了感谢。她表示,将继承第一届标委会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接过事业发展的“接力棒”。她强调,新一届委员会要按照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的要求,在建设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道路上继续砥砺奋进,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争取为早日实现认证认可强国目标做出更大成绩。

生飞秘书长在会上代表第一届标委会做了工作报告,回顾了 TC261 成立以来所取得成绩,系统分析了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明确了新一届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大力加强合格评定标准化战略研究;二是加快认证认可标准体系建设;三是全面加强技术协作和标准宣贯;四是大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标准研制;五是推动 NQI 专项合格评定标准研制;六是加强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

据悉,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截止日前累计发布 66 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参与起草 34 项国际标准,其中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3 项,实现了国际标准领域从无到有、从跟随到引领的重大突破。第二届委员数量由 57 名增加到 67 名,委员的代表性和比例更加均衡,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当选第二届标委会主任委员。

围绕质量提升，CCAA 举办会员系列研讨活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20

为进一步宣贯和普及 GB/T 19000-2016 新版标准内容，有效助力全行业会员答疑解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认证服务质量提升”为主题，于近期内相继在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5 日于京、沪两地连续举办了 2 期 GB/T19001-2016 标准研讨会。两期研讨会均邀请了行业专家对新版标准进行分享和探讨，共计 136 家会员单位的 228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在出席北京区域研讨会时指出，我们要深入理解新版标准的理念、管理思路，并将其成功运用到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审核之中。他强调，协会举办研讨会既是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升级行动”的工作部署，同时也是一种引导和倡议，希望全行业从业人员能够静下心来踏实学习、研究标准，树立正能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完成社会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使命。

上海质量科学研究院王金德从标准升级、组织环境、风险思维、过程方法及体系升级五方面

对新版标准全面解读；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马立田通过组织的环境、目标、绩效、战略及使命等方面对标准进行了讲解；来自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的马志刚、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的官勇、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的侯建国、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王庆余、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的倪剑、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的程利平、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的段文浩、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的张海生等 8 位机构代表围绕对新版标准中“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和“风险和机遇”等内容的理解和审核中的具体思路与全体参会人员进行了分享与探讨交流。

此次培训是我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质量体系认证建设的精神的重要措施，是对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为行业会员提供精准服务所搭建的有效平台。参加的会员代表反映：此次研讨会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收获很多，组织得非常及时，很“解渴”，希望协会多组织类似活动。

本次研讨会前，协会调研了行业在 GB/T19001-2016 标准审核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整理了收集了 56 个研讨题目，此次研讨会筛选了大家目前认为最关注的两个议题研讨，今后还将发挥协会职能，开展各种研讨活动，为会员单位答疑解惑，从而提高审核质量，提升认证有效性，为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提升贡献力量。

CCAA 在杭州举办 ISO45001 标准培训研讨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1-24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在杭州举办了 ISO45001 标准培训研讨会。CCAA 秘书长生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邀请了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ISO45001 标准工作组的主要起草和召集人达理司（Alister Dalrymple）对 45001 标准进行了精彩的讲解。来自各认证机构的骨干审核员 2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CCAA 生飞秘书长在培训会上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当下，全国都在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中国已进入一个新的质量时代，我们的质量、认证工作同样也将进入新的时期，国务院已发布了提升质量的指导意见，质检总局提出了贯彻实施质量提升的指导建议。因此，在 ISO45001 这个国际标准即将发布的前夕，在全国都在重视质量、提高质量意识的背景下，我们能邀请到起草本标准的资深专家做标准的讲解培训，机会非常难得，希望在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能给大家在标准的理解、转化过程中带来更大的指导和帮助，助力于质量工作的提升。同时也希望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对标准起草的立意、内涵、背景及与 OHSMS（18000）的区别了解后，为我们今后在

认证工作中对标准的理解、掌握、运用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

达理司（Alister Dalrymple）为参会人员从标准的立意、背景、框架、重点章节、重点词句的概念等方面做了精彩的讲解和案例的分享，并在培训的最后，留出了 1 个半小时的时间和大家进行了互动沟通，对大家共同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使参与培训的人员受益匪浅。



大家一致感受到，达理司对标准的理解不但精准、透彻，而且讲解的条理清晰、简繁明确、生动诙谐，能在第一时间理解到标准的精髓和内涵感到非常荣幸。同时，能面对面地得到资深专家解答疑惑使自己对标准的准确理解又加深了一步。培训结束后，CCAA 为参与此次培训的每位人员颁发了培训证书。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

来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 2017-11-24

第193号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

2017年11月14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认证活动中所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资质审批

第七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30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条 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后30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 (一)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 (二)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6年。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

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 (二)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 (三)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 (四)认证收费标准;
- (五)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还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 (一) 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
- (二)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
- (三)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十九条 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按照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认证记录和认证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认证计划信息;
- (二) 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
- (三) 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
- (四) 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内容;
- (二) 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失信名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布以下信息：

- (一)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 (二) 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的报告；
- (三) 随机抽查结果；
- (四) 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五)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

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管理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第三十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的；
- (五) 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复查不予延续的；
- (二) 《认证机构批准书》依法被撤销的；
- (三)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的；
- (四) 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四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发现认证机构或者认证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国家认监委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7月20日公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1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93号)解读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27

2017年11月14日,质检总局发布总局令第193号,修订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1年7月20日,质检总局制定发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1号),旨在加强认证机构监管、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2015年5月11日,为落实中央关于“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程序”的深改要求,质检总局

对141号令进行了修改,并以总局令第164号形式发布。2016至2017年,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的要求,质检总局对164号令再次修订,并以总局令第193号形式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193号令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贯彻落实中央深改任务，简政放权、释放改革红利。

一是将认证机构设立审批由前置修改为后置。将 164 号令涉及设立前置审批的条款，全部修改为后置资质的审批，便利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二是取消对承担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子公司资质的审批。删除 164 号令关于认证机构子公司的相关条款。认证机构（即母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如果该子公司的管理体系与母公司一致，其承担认证业务并向认证对象出具母公司的认证证书，认监委不再单独对该子公司进行资质审批；三是取消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审批。删除 164 号令关于代表机构的相关条款。对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管，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执行；四是取消关于认证机构办事机构的相关规定。删除 164 号令关于认证机构办事机构的相关条款，办事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其法律责任由认证机构承担。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创新。

（一）建立认证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失信惩戒制度。

维护良好的认证市场秩序，遵循认证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对认证机构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一是规定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二是规定国家认监委公布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失信

名录以及失信信息，即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三是规定认证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相应的从业申请不予批准；四是明确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管理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制定。

（二）明细信息公开，解决以往监管信息不畅、不共享问题。

一是规定认证机构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 5 方面的信息；二是规定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报送 5 方面的信息；三是规定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四是规定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布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随机抽查结果、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

三、调整细化法律责任条款，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一是将警告以及 3 万元罚款的情形，根据实际执法工作分别进行调整、修改和细化；二是删除与《认证认可条例》法律责任规定重复的条款；三是删除认证机构子公司、办事机构以及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的处罚条款，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四是将《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情形，细化明确为 5 种情形，便利了认证执法。（法律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164 号令与 193 号令对照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22

2017 年 11 月 14 日，质检总局发布第 193 号令，修订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193 号令）与原办法（第 164 号令）对照表如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164 号令与 193 号令对照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4 号） （加粗加下划线标黄部分为删除的内容）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93 号） （加粗加下划线标黄部分为修改或者增加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 了 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并 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 取得资质 ，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以及 对 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及其 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主管 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 资质审批及其从事 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 认证机构从事 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技术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二章 资质审批
第七条 设立 认证机构，应当 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 后，方可 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七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 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 章程和 管理制度；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	第八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 管理制度 ；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3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等规定。	注：164号令第九条删除后，在193号令第八条第二款予以体现。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30日，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 （五）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配置合理、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30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条 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在认证规则发布后30日内，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一）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二）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 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国家认监委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承担相应认证风险和责任。	注: 164 号令第十五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 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二) 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 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 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 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注: 164 号令第十六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十一条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

	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二）认证领域、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三）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四）认证收费标准； （五）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还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公布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注：164号令第十九条内容，在193号令第十五条中予以体现和细化。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二）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注：16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在193号令第十四条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	注：164号令第二十三条部分内容，在193号令第

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十六条中予以体现。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 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十九条 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5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按照认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认证记录和认证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	注: 164 号令第二十五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十八条中予以体现。

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 30 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注：164 号令第二十六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十九条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七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认证计划信息； （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 （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 （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注：164 号令第二十八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二十条中予以体现。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注：164 号令第二十九条内容，在 193 号令第二十一条中予以体现。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规定的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内容； （二）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失信名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注：164号令第三十三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予以体现和细化。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	注：164号令第三十四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二十

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六条第二款中予以体现和细化。
第三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注：164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内容，在193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予以体现和细化。
	第二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布以下信息： （一）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二）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的报告； （三）随机抽查结果； （四）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 （五）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 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管理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	第三十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的； (五) 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复查不予延续的； (二) 《认证机构批准书》依法被撤销的； (三)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的； (四) 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八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发现认证机构或者认证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注：164号令第三十九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二十五条中予以体现。
第四十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注：164号令第四十一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三十二条中予以体现。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五)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注:164号令第四十二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三十一条中予以体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三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注:164号令第四十五条内容,在193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予以体现。
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七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	

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将认证规则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证人员能力不能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或者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四）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

	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注：164号令第五十二条的（一）、（二），在193号令第三十七、三十九条中予以体现。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164号令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193号令第四十一条中予以体现，视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适用《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国国家认监委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7-11-24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中直管理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国管局、能源局、粮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现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本目录中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四、各地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本目录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项目进行处罚。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5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修订 GB 3552-83）》及 《2017 年度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研究谋划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8

11 月 27 日，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修订 GB 3552-83）》及《2017 年度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研究谋划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

会议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现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和今后防治船舶污染工作的需要。修改标准，对完善我国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规范和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管理，引导水运业和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准修订出台后，关键是严格监督、狠抓落实，推动船舶水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要主动与交通、农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修订后的标准既对标国际，又不超越我国发展阶段，要做好宣传解读，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会议强调，对“大气十条”“水十条”实施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做好 2017 年度水、空气质量和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工作至关重要。要以“大气十条”“水十条”为重点，科学谋划、统筹做好考核工作，真实反映各省（区、市）任务完成情况，既找出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又实现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要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行总量减排考核，推动“大气十条”“水十条”中涉及的治污重



大工程落实,督促地方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精简高效开展现场抽查复核,重点核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地区,切实减轻地方负担。考核工作涉及内容广,协调难度大,要提高工作效率,做好配合协调,推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考核工作如期高效完成。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谋划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深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细

化指标和管用政策措施,把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蓝图转化为路线图、施工图。各单位各部门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在积极推进今年收尾工作的同时,抓紧部署明年工作任务。要把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与开好第八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福建明确绿色矿山建设重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29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联合印发《福建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方案提出绿色矿山建设的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制修订绿色矿山建设的地方标准。二是扎实推进绿色勘查。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开展地热绿色勘查规范制定工作。三是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须按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三合一方案,并在矿山筹建过程中同步建设,在正式投产时必须符合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结合实际,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明确创建期和重点工程;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四是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方案要求,力争到2020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海南出台排污权使用和交易办法

5 类情形不得参与交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9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海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通过价格导向促进环境资源的有效配置，规定排污单位有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评限批范围内等 5 类情形不得参与排污权交易。《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共有 36 条内容，分别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适用对象、排污权取得、有偿使用费标准、有效期限、有偿使用收入用途、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在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方面，《办法》提出对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期满换证时，由排污单位申请，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重新核定，可通过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重新取得排污权。

在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方面，《办法》明确将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同时，《办法》还特别规定，排污单位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或限期治理任务、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环评限批范围内的；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限制类产业的；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尚未整改到位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5 类情形的，不得参与排污权交易。



张高丽到环境保护部调研

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11-18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17 日到环境保护部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张高丽观看全国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平台和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演示,听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介绍;察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板,了解“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实施成效和环保督察问责,以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张高丽强调,要以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为重点,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措施,努力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加强地下



水污染综合防治,严格保护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水源。要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切实抓好农村环境保护。要从严把握、严加监管、督查问责,坚定不移抓好禁止洋垃圾进口这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措。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等试点。要加强污染成因机理研究,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工程,完善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污染防治的科技和基础能力支撑。

张高丽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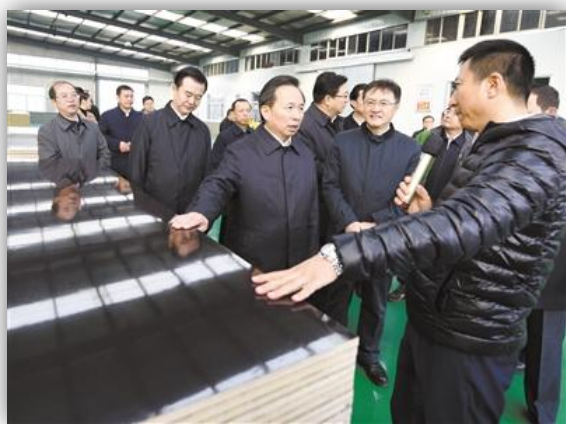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召开现场会

总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阶段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2

11月21日廊坊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阶段总结现场会，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首先播放了廊坊市治理“散乱污”专题片，听取了廊坊市、山东省济宁市典型经验发言和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六省（市）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在认真听取发言和介绍后，李干杰发表讲话。他说，党的十九大报告浓墨重彩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落实为路线图、施工图。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

为推进绿色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抓实、抓细、抓好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率先打赢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2017年阶段性目标。

李干杰指出，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9次、第10次会议精神，办成了一些多年来一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一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2+26”城市排查出的6.2万余家涉气“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已全部分类处置。完成电代煤、气代煤300多万户，替代散煤1000多万吨。淘汰燃煤小锅炉4.4万台，淘汰小煤炉等散煤燃烧设施10万多个，许多地方基本实现“清零”。天津港、黄骅港等港口已停止接收集疏港汽运煤炭。二是大力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对钢铁、建材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科学生产调控，11月15日起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优先选择排放控制较好的车辆承担大宗物料运输任务。三是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应急减排清单基本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统一更严的预警启动标准，在近期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发挥重要作用。经过不懈努力，“2+26”城市1~2月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23.5%的不利局面已得到全面扭转，3月~11月15日同比下降9.8%；北京

市PM2.5浓度连续7个月低于60微克/立方米,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李干杰表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2+26”城市的做法和经验需要认真总结推广。一是全面排查,不留死角。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彻底摸清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逐一登记备案,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管理。二是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实行“先停后治”,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三种方式,做到“取缔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三是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围绕“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出路在何方”等问题进行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破解企业资金瓶颈,提早布局职工再就业,并为愿意“搬”“转”企业提供战略指导和技术指导。四是建立机制,严防反弹。从管理对象看,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层层压到乡镇、村街,实现督政和督企并重;从管理目标看,推动发展转型与污染防治相结合,实现环境管理向推动绿色发展的长远目标转型;从管理机制方式看,调集优势管理资源与协同式作战相结合,实现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协作模式;从管理手段看,人力与运用现代信息及科学技术相结合,实现管理能力提升。五是加强引导,营造氛围。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平台,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加大问题曝光力度,最大限度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总的来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环境倒逼发展转型的生动实践,实现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多赢的预期目标。一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切实从中获益,提高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整出了企业高质量、产业高水平、税收高贡献,实现了增产不增污。三是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促进实现市场公平和竞争公正。

李干杰指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岁末年初的气象条件总体不利,一些城市PM2.5浓度仍在不降反升,实现《大气十条》要求的北京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左右目标的压力仍然较大。他强调,要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坚定不移全力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常态治理和应急减排相协调、本地治污和区域协作并重的原则,切实扛起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政治责任,对重点工作任务和薄弱环节,增加人力物力,以舍我其谁的精神状态,全面完成好各项任务。二要不折不扣完成攻坚行动工作任务。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各项治污措施持续稳定发挥减排效益。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气源、电源保障工作。继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本区域应急工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颗粒物组分网建设并发挥作用。驻各市科技攻关团队要认真分析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应对建议。三要坚决守住“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阶段性成果。坚持零容忍,大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继续排查“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确保不留死角。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企业整治情况对标先进开展再梳理,推动企业通过整改提升成为行业标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排污许可、考核问责等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和审批,避免污染转移。四要强化督政问责。将量化问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制度化,切实传导压力,落实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五要切实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引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离不开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每一名环保工作者既要当好战斗员,又要做好宣传员。要积极做好环境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

会前,李干杰赴廊坊市文安县拆除燃煤小锅炉集中存放地、文安县大地木业公司、文安木

材工业技术研发中心、文安县南庄村气代煤工程现场调研了“散乱污”企业整治与升级改造等情况，考察了文安县左各庄环保所能力建设、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点建设情况，并慰问基层环保人员。李干杰对文安县通过整治“散乱污”，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多赢表示充分肯定，希望再接再厉，巩固成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会议并参加调研。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六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六省（市）环境保护厅（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处（办）负责同志，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6城市及辛集市等6个市县政府负责同志、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同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城建环保局负责同志，环境保护部相关司局、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26”城市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专家组组长参加会议。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召开 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7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1次缔约方大会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9次缔约方大会于2017年11月20日至24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来自141个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700余名代表与会。

经国务院批准，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

赵英民在会上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总结了我国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并强调指出多边基金2018~2020年增资应以发展中国家实际履约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生产和消费同步淘汰的原则。

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为表彰中国在履约进程中做出的贡献及保护臭氧层所取得的显著成就，授予中国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政策和实

施领导奖”。赵英民代表环境保护部领奖后表示，这个奖项是国家的荣誉，是国际社会对中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全球环境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度肯定，今后我们将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在不断改善中国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为保护全球生态安全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会间，赵英民分别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玻比利以及加拿大环境部长麦肯纳，就会议议题和深化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

蒙特利尔议定书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最成功的多边环境条约。30年来，在各缔约方的不懈努力下，全球淘汰了超过99%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臭氧层耗损得到有效遏制，并实现了巨大的环境、健康和气候效益。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保护臭氧层的同时，也为其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解决树立了榜样。中国累计淘汰消耗臭氧

层物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总量的一半以上,提前

超额完成了第一阶段履约任务。

环境保护部及农业部有关负责人就《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11-27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日前联合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全面深入了解《办法》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及其特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和农业部有关负责人。

问:《办法》出台有哪些背景和意义?

答: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

《土十条》明确要求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办法》的出台,将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防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问:《办法》的主要制度是什么?

答:《办法》关于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主要有以下制度:

一是调查和监测制度。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每十年开展一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统一规划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并组织实施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二是污染预防制度。设区的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要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农业部门应当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农业生产对农用地的污染。

三是分类管理制度。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问:如何防止工业污染源污染周边农用地?

答:一是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二是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较大的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

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的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问:如何对农用地进行分类管理?

答:一是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

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是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业部门组织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三是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业部门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问：在防治耕地重金属污染上，已开展了哪些工作，国家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密切相关。我国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较为严重。总体而言，我国耕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可控。

近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启动了湖南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二是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和农产品产地禁产区划分示范点。建立了9个重金属污染治理示范区和4个农产品产地禁产区划分示范点。三是加大工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十二五”期间，我国制定并实施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超额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7年减少15%的目标。四是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国家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法》，制定并实施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建立和实行了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以及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和超标粮食召回等一系列制度。

下一步，将以水稻、小麦重金属污染耕地为重点，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推动水稻、小麦等重点作物污染耕地治理试点示范；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规定，指导地方开展粮食禁止生产区划分工作；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

问：有分析报告认为，“十三五”期间土壤修复的市场空间有几千亿到几万亿。请问《办法》的出台对带动环保产业发展会带来哪些机会？

答：2016年5月28号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十条》，要求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方针，不主张盲目的大治理，大修复。这个思路汲取了国外几十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经验教训。

对于农用地土壤来讲，可以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还有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有效实现土壤的安全利用，防控风险，确保农产品安全。

目前，国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活力的中小企业。

环境保护部 1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图文实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11-23

11月23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巡视员兼

副司长尤艳馨，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介绍环境保护规划财务工作的有关情况，环境



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共同回答记者关注的问题。

刘友宾: 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大家参加环境保护部11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为我们勾画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做好环境保护规划财务工作,是加强环境保护、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今天的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负责人尤艳馨女士、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先生,稍后,他们将向大家介绍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简要介绍环境保护部近期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以来,环境保护部在长江经济带持续组织开展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各地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否依法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

的警示标志。二是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包括取缔排污口、取缔或关闭违法建设项目等。

一年多来,环境保护部加强督促指导和现场督办,有关各地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全面完成。环境违法问题基本查清。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取得突破性进展。比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益阳市、安徽省芜湖市等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一些油库码头等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得以清理解决。

截至2017年11月13日,已完成465个问题的清理整治,完成率为95%;长江经济带126个地市中,已有110个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剩余25个问题中,大部分是一些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整改难度相对较大。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筑和工业企业10个、农村面源污染9个、非法排污口6个。这些问题关乎多方利益,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地方政府牵头推动解决。此外,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及执法监督工作涉及环保、水利、农业(渔业)、交通等多个相关部门,亟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各个部门依法履行环保职能,共同配合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下一步,我部将组织对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大督查,通过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持续跟踪督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巡查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环保部等七部门联合组成10个“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国家巡查组,自2017年10月开始,对全国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巡查。截至目前,10个巡查组已对31个省

(区、市)的11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实地巡查。

总体来看,各地对绿盾专项行动都非常重视,河北、云南、西藏等十多个省份党委、政府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加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绝大多数地方建立了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建立了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均开展了保护区自查和省级工作组的现场抽查检查。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已调查处理18800多个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均已形成处理整改意见,大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生态恢复措施正在落实。在责任追究方面,各地已对960余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其中处理厅级干部49人,处级干部210多人,充分发挥了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巡查发现,仍有一些地方在自然保护区问题上政治站位不高,保护意识不强,对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查处不坚决不彻底,处罚追责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少数地方整改工作进展不快。另外,自然保护区还普遍存在警示警告设施缺失,宣传教育不足,管护基础设施差能力弱,管护水平不高等问题。对这些问题,巡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和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对巡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查处不严、整改不力的地方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公开约谈,督促其加快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我部6个区域督查中心更名为区域督察局

近日,中央编办批复将环境保护部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由事业单位转为环境保护部派出行政机构,并分别更名为环境保护部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东北督察局。

目前,我部已印发各督察局“三定”方案,明确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重新任命了各督察局局长等职务,各项工作正协调有序推进。

区域督查中心自2002年试点、2008年全面

组建以来,在加强我国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协调跨省界污染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一直为事业单位性质,影响了监督执法权威性。此次督查中心完成向作为派出行政机构的督察局的转变,解决了督查中心的执法身份问题,将有力推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6个区域督察局将进一步强化“督政”职能,与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一起,共同构建国家环保“督政”体系,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下面请尤艳馨女士介绍情况。



尤艳馨:各位新闻界的朋友,大家好!非常高兴能与大家沟通交流。借这个机会,首先感谢各位长期以来对规划财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规划财务工作在环境保护工作全局中具有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环境保护部“三定”实施方案,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主要负责组织编制、评估、考核综合性环境保护规划;承担环境经济形势综合分析工作,联系扶贫开发、对口支援、西部大开发等专项工作;协调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投资方向、规模和渠道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拟定生态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排污许可制实施、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拟定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今年以来,全国环保规划财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

为核心,按照“严、真、细、实、快”的工作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归纳起来,通过加强五方面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五方面作用:

一、编制实施一批重要规划,进一步强化“龙头引领”作用

重点开展了四项工作:一是推进“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实施,目前看,进展好于序时进度。二是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落实为路线图施工图。三是编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支持建设绿色宜居雄安,全面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启动实施一批治污工作,11月13日,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媒体上已有广泛报道。四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启动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战略研究。

二、深化形势分析研判和区域统筹,进一步强化“决策协调”作用

重点开展了四项工作:一是加强环境经济形势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跟踪评估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机制,当好参谋助手。二是实行环保约束性指标综合管理,按照以环境质量为核心、总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计划管理、考核机制,整合各项考核,试行“三考合一”。三是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实行环境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四是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对口支援工作。

三、优化环保投资规模结构,进一步强化“支撑保障”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财政对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规模预计将达到497亿元,围绕水、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实施了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为改善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下大力气抓好环保投资项目前期基

础工作,夯实项目储备库,对地方逐一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严格环保资金项目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监督”作用

为规范资金管理,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高资金分配公平性和使用绩效,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一是创新资金分配机制,更多采用因素法切块,实行“双挂钩”。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专项资金季调度,开展绩效评价试点。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参照审计署的模式,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五、创新环境治理政策机制,进一步强化“效率效益”作用

重点开展了三项工作:一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皖浙新安江流域、闽粤汀江-韩江流域,桂粤九洲江流域、赣粤东江流域、京津冀引滦入津等5个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进一步研究扩大试点范围。二是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推进第三方治理和排污权交易。三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除了上述五个方面之外,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推进排污许可制工作,我们将另行单独向大家报告,大家也可以关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

规划财务工作点多面广,特别是按要素设置司局之后,承担了更多的综合性业务,总体看,各项工作推进有序有力、成效明显,规划财务工作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相关背景材料已经提前发给大家,具体我就不再展开了。谢谢大家。



北京晚报:京津冀地区柴油大货车污染排放

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我们知道京津冀地区货运量主要靠公路运输完成,柴油货车是污染排放大户。最近有媒体报道称,环保部在调研建议京津冀地区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谢谢。



刘友宾:为了解决重污染天气问题,大家在不断分析重污染天气成因,现在专家们有一个说法,也有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就是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运输为主的货运交通结构是压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头上的“三座大山”。近几年来,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但 NO₂ 平均浓度并没有随着 PM_{2.5}、PM₁₀ 和 SO₂ 平均浓度的下降而下降,区域内除个别城市外,NO₂ 浓度均超标。2017 年上半年,NO₂ 平均浓度仍呈上升态势。北京近几次污染过程中,硝酸盐是 PM_{2.5} 组分中占比最大且上升最快的组分。

专家研究表明,铁路货运的单位货物周转量能耗、单位运量排放主要污染物仅分别为公路货运的 1/7 和 1/13,所以引导货运由公路走向铁路对节能环保和改善空气质量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据有关统计数据,京津冀地区 2016 年货运总量中,公路运输占 84.4%;区域内公路货运以重型柴油车为主,保有量约 83 万辆,占区域内汽车保有量的 4%左右,氮氧化物排放占区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五分之一。而且,今年该区域内重型载货车的保有量仍以两位数速度增长。重型载货车在京津冀地区保有量过大、增速过快、排放氮氧化物过高是导致区域内城市 NO₂ 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之一。

调整京津冀地区交通运输结构,引导货运由公路走向铁路,减少重型柴油货车使用强度,是改善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的关键举措之一。为推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货运交通结构调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改善空气质量,近年来,环保部在交通、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在用车环保监管。2017 年 4 月,公安部下发通知,在交通违章处罚系统中增设超标排放处罚全国统一代码,“环保取证、公安处罚”联合执法机制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大家可能注意到,今年以来,北京市开展了以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为重点的执法检查,检查机动车 1472.6 万辆次,查处违规车 1.8 万辆次,为去年同期的 2.3 倍;

二是推进津冀鲁环渤海集疏港煤炭改由铁路运输。目前,天津港、黄骅港、唐山港、秦皇岛港、潍坊港、烟台港等已经停止接受集疏港汽运煤炭。此外,河北唐山、邯郸,山东滨州、聊城等地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钢铁、电解铝生产企业,启动铁路联络线建设工作,据统计,每天可减少重型柴油车几万辆次。

下一步,我部将积极推动和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把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作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完善铁路运输服务,推进集装箱海铁联运,加快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鼓励发展清洁货运车队,实行错峰运输,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柴油货车运输生产物资;加快建设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对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采取全天候、全方位综合管控措施,实现超标排放、超载超限等违法车辆“一地违法,全国受罚”。

第一财经日报:今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并将雄安新区建设作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请问现阶段贵部在推动雄安新区建设上做了哪些工作?

尤艳馨: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一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并高度重视新区的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座谈会上强调指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要突出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就把“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作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的协同发展。

环境保护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配合协助支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做好相关工作，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个是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我部召开部党组会，专题研究雄安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由李干杰部长任组长，其他各位部领导任副组长的“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印发《关于近期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近期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和时限。刚刚我跟记者们已经通报了，11月13号，我部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推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正在组建环境保护部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委员会。

第二个方面是积极解决突出问题。中央财政已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了5亿专项资金，支持雄安新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且我部率先在雄安新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优先完成新区的医院、学校等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另外，今年5月份以来，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要求，我部会同河北省人民政府抽调了精干力量，对雄安新区开展环保专项督查，共清理“散

乱污”企业12098家，并且交办674个案件，目前已经整改完成636个案件，有38个正在整改当中。

可以这样讲，督查工作严厉打击了新区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了雄安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第三个方面是系统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发挥好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目前，雄安新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有两个，一个是河北省环保厅委托我部环境规划院牵头编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二个是河北省发改委委托中科院生态中心牵头，我部环境规划院参与编制的《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

下一步，我部将积极协调河北省和规划编制单位，加强对两个规划的指导，强化优先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攻坚管控的要求，将白洋淀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加以强制性严格保护，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的生态空间，使其成为新区构建生态城市的重要基础。

涉及到的这两个规划具体内容，请今天在场的这两个规划的首席专家，我部环境规划院王金南院长做一个具体的介绍。



王金南：各位媒体朋友好，我来补充介绍一下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党组非常重视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在接到这个任务的第一时间，环境规划院就联合了中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组成了很强的力量，奔赴雄安新区，开展规划调研，在规划调研基础上形成初步的方案，开展了跟总体规划进行对接等工作。

总体上来说，这个规划是具体落实党中央关

于雄安新区的一些规划建设总体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建设规划的指示。目前整个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已经进入规划的专家论证,以及跟总规全面对接阶段。**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最基本出发点就是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要求,以建设世界一流、绿色生态、宜居新城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以三线一单,资源、生态、环境这三线和负面清单,促进优化整个新区的发展。以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为基础优化新区布局,以新区环境质量改善来推动整个白洋淀,乃至京津冀的环境质量改善。以绿色基础设施和智慧环保服务提升整个新区的绿色建设水平,也就是我们希望在新区建设和运营过程当中,始终坚持绿色发展。**

通过坚守生态空间、系统保护修复、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绿色先导、打造智慧环保、创新体制机制这六个方面,把新区建设成为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色新区,这是我们一个规划的基本情况,谢谢。



界面新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请问到2035年我国的环境问题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解决,老百姓能够享受到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态环境?为实现这美好愿景,贵部有何打算和安排?

尤艳蓉:谢谢这位记者。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要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

可以这样讲,十九大报告勾画了新时代我们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蓝图和实现美丽中国的战略路径,到2035年,我们国家的生态环境要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们国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生态文明得到全面提升。

部党组高度重视十九大报告中对生态文明建设还有环境保护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李干杰部长第一时间就批示相关部门要加强研究,细化目标、指标和措施,并且在后续集中学习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出了落实要求。

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与实施路线图研究,立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于我国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逻辑、大格局还有大趋势进行研判,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政治优势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并且系统提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的战略思想和框架,回答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路线图,解决是什么和干什么的指引问题,为实现我国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提供宏观战略决策支持,为世界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具体来讲,我们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部署和要求,在几个重点的领域开展研究,重点开展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战略和目标指标研究,争取尽快拿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实现”的详细目标指标方案。同时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四大任务,重点开展国家绿色发展及其实施路径、环境质量改善路线图、生态保护修复路线图,还有实施乡村振兴的农村环境保护路线图,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研究。

另外2035年是我们国家第十六个“五年计划”的末期,所以我们将开展面向2035年的“十四五”“十五五”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谋

划和相关研究,希望大家在这方面多关注,多支持。



中国青年报:国家正在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环保是PPP重点领域之一。环境保护部在推进PPP方面有何举措?下一步有何打算?

尤艳馨: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一下。环境保护具有公益性,在环保领域推进PPP模式,是当前社会上比较关注的一件事情,也是目前解决环保领域投入不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一个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效率。我部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遴选、示范推进、宣传引导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以水污染防治领域作为一个突破口,推进环保领域实施PPP模式,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水污染防治PPP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之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整县或者区域一体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PPP项目。

第三,配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进一步鼓励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实施和推行PPP模式。

第四,财政部和我部积极组织开展环保PPP

项目推介活动,一大批环保PPP项目落地实施。

目前我们正在会同财政部组织第四批PPP项目的推介和审核工作。

从全国现在情况来看,各地积极支持环境治理PPP项目模式,但是总体上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在申报、设计和实施过程当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这么几个方面:

一、很多地方政府把PPP模式作为替代传统融资平台、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的一种手段,没有把环境效益作为根本的出发点。

二、在项目实施阶段,缺少环境服务价格与治理效果有效挂钩机制,难以对社会资本进行有效考核和约束。

三、环保领域PPP普遍存在回报机制不健全、边界责任界定不清晰还有项目落地比较慢的问题。

为进一步推动环保领域的PPP,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配合有关部门,抓三件事:

一是深化政策设计,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PPP机制研究,健全回报机制,加大评价和监管的力度,落实激励和约束要求。

二是加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向PPP项目倾斜力度,结合我部会同财政部正在开展的项目储备库建设运行,优先支持PPP项目。

三是做好示范推进,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选取部分推广效果比较好的项目在全国进行推广,希望大家多关心多支持,谢谢。

人民日报:环保部正在大力推进排污权交易



工作,我们也听到了一些认为排污权交易发挥作用有限的声音,您如何看待这一观点?目前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取得了哪些经验?下阶段将如何推动?

尤艳馨:谢谢你,这件事情你这么关心说明是在研究政策,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十年前我们就已经开始启动这项工作,现在全国共有28个省份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有11个省份和青岛市是国家批准的试点,其余的是各个省主动而为开展的试点。从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来看,总体取得了初步成效。

第一就是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指导性文件。试点省份结合国家要求和各地实践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初步建立了省级层面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并且在机构建设、平台搭建、技术攻关以及政策创新方面开展了大量实践,基本上形成了运行有序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我们对全国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今年8月,国家批复的11个试点地区共征收有偿使用费73个亿,自主开展试点的地区有偿使用比较少,大概3.6个亿。排污权交易方面国家批复的试点地区交易额度大概62个亿,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大概是5个亿左右,这是第一个方面,就是制度体系方面。

第二个方面就是排污权交易的试点实施有效推动了污染减排,部分试点省份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与污染减排、企业达标排放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行政监管手段为主、市场机制手段为辅的污染源管理体系,在全社会树立了资源环境有价的理念,对调整“两高”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企业治污水平、减少污染排放,起到了积极作用,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这是第二个方面。

第三个方面是推动了其他相关制度政策的创新,提升了环境治理水平。各地在排污权交易

方面主动而为,浙江和山西等省份初步建立了排污权抵押贷款投融资机制,重庆市参照证券交易等金融资产等级制度推行了排污权注册登记机制,浙江等省份开展了刷卡排污试点,提升了环境治理水平。

从整个试点情况来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仍存在一些难题,比如法律法规支撑还不足,排污权核定、定价的前提工作不配套,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不够活跃等,现在主要的交易都是在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另外还有监测监管体系还不完善。按照国务院的文件规定,三年试点今年收官,目前我们正在跟财政部沟通,研究下一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所以说面对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总结试点经验,逐一解决,重点解决一些政策的瓶颈问题。



光明日报: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2016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请问目前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如何?下一步有何打算?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这个规划已经印发而且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落实为路线施工图,请问地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该如何把握规划的有关规定?

尤艳馨:谢谢。对流域上下游补偿这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对开展流域生态补偿做出了决策和

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财政部会同环保部、发改委、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建立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部会同财政部积极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主要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健全跨省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我部会同财政部积极推动,在五条江河开展试点,一个是新安江,主要是浙江和安徽,一个是九洲江,广东和广西,东江是江西和广东,还有汀江-韩江、引滦入津,开展生态补偿。这五条江生态补偿工作推进顺利,涉及到的省份人民政府签订了生态补偿协议,并且本着“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这个原则,以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为依据,积极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有效促进了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奖励资金。财政部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我们两个部门也规定了这个奖励的基本原则,试点省份只要签订了协议,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年底根据水质的监测结果给予清算,考核细化到每一个跨界断面的监测点位,对完成考核目标的省份给予奖励,对没有完成考核目标的省份扣减补偿资金。

2012 年以来中央财政共安排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49.99 亿,有零有整的,我说明一下,其实这个资金中央财政安排额度比这个大,有零有整就是因为存在一个惩罚机制,有两条江没有实现规定的环境质量目标,一个是扣了福建的汀江-韩江,还有一个是广西的九洲江。我部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的指导和督促,开展了对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

三是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范围。为贯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我部配合财政部积极推进建立长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目前正在配合财政部研究促进长江流域

大保护的财政激励政策。目前已形成一个初步的方案。同时我们也积极协调推进北京市和河北省建立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目前进展顺利,双方工作非常积极主动。每一个方案的出台后面都有大量的协调工作,表现出了我们上下游相关省份积极保护环境的态度。

总体来看,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还是处于起步的阶段,实践当中我们也发现还有一些困难和问题,第一个就是生态保护补偿立法还是比较滞后的,标准体系还不完善。

第二个就是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是非常丰富,但是我们现在补偿的方式还是比较单一的。

第三个就是生态保护补偿协调,上下游利益诉求协调推进难度还是非常大的。

下一步,我们主要做三件事,一个就是积极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扩大试点范围,刚刚跟各位报告的一个是长江流域,再一个是京津冀地区。同时我们也在研究结合赤水河流域的跨流域执法机构改革,推动赤水河流域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件事是做好跨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同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把中央奖补资金安排和绩效挂起钩来。

第三个是完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根据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还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投入,以及发展的机会成本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细化补偿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补偿资金的测算方法,提高补偿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提供技术支撑。

王金南:我补充一下,我觉得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应该是咱们国家在生态补偿领域的一个重大创新,而且这个机制目前已经得到了一些国际组织的认可,他们希望总结中国这种模式,结合自己国情、自己流域的水生态保护治理规划,来建立符合本地特点、能够推动水环境保护的一项激励机制。所以我个人感觉这也是一种中国的模式,我们觉得还要在这方面再做大胆

的创新。

尤艳馨:这位记者问了两个问题,第二个是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大家知道去年年初的时候,习近平总书记重庆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立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总基调,并且统一了思想认识,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确立了顶层设计和战略方向。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就是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深远的指导意义。

概括起来,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面就这么三句话来强调的,三水并重,四抓同步,五江共建。一个是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并重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着人水和谐的理念,聚焦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并重推进,通过划定严守水资源利用的上线、生态保护的底线,还有环境质量的底线,推进相关目标任务的落地,切实保护和改善水环境。

第二个就是突出上中下游、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项目,还有重大制度创新同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突出抓流域上下游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洞庭湖、鄱阳湖,长江口作为重点,对重点区域进行保护、治理修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导向,谋划一批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工程,促进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相互衔接,并且用改革创新的方法抓长江的生态保护,通过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大保护的合力。

第三个方面就是五江共建。一个是和谐长江,一个是健康长江,一个是清洁长江,一个是优美长江,一个是安全长江,五江共建。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基础上,

综合考虑长江经济带的特殊情况,以及目标可达性,还有技术可行性,按照五江共建的总体框架,系统构建了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以和谐长江设置目标,促进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江湖关系和谐发展;以健康长江设置目标,促进水源涵养还有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得到逐步提升;以清洁长江设置目标,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另外以优美长江设置目标,构建大气、土壤等环境安全保障;以安全长江设置目标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希望通过这三个方面措施的齐抓共管,能够把长江真正按总书记要求建设得更加美丽,谢谢大家。



中国新闻网: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环保部出台的一份文件明确,对发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情况,用当月监测数据最高值替代弄虚作假当日的监测数据,而之前则是用当月监测数据最高值替代当月平均值。这被视为环保部对空气质量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罚规则的趋宽性调整,引起业内人士争议。请问是否属实?您对此怎么看?

刘友宾:我简单回应一下,你刚才说的这个结论,我认为是不对的,环保部从来没有对环境造假行为有过任何放任和丝毫纵容。大家很关心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数据质量是环境监测的生命线,环保部对此高度重视,李干杰部长上任后,调研去的第一个地方就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全体环境监测工作者提出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的要求。

近年来,我部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两高《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绝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环境造假者头上有三个“紧箍咒”，第一个是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直至撤职、开除处分或者行政拘留等。对企业处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第二个是刑事处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重点排放单位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按“污染环境罪”论处，同时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从重定罪处罚；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数据造假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第三个是民事责任。依据环境保护法，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我想头上有三个紧箍咒，每一个试图有造假冲动的人都应该三思而后行，都应该充分考虑可能造成的后果。

造假有罪，数据无辜。打击环境监测造假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目的是维护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现在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建设和能力建设，今天，我们已经有足够的手段来惩治造假行为，追究造假者的责任。我们也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质控体系，可以及时发现数据异常情况，并迅速进行调查处理。一方面，我们对造假行为零容忍，每一个环境工作者都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对人民高度负责，对数据高度负责。另一方面要科学、准确评估造假行为对数据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尽可能用技术手段还原、恢复数据的本来面目，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客观真实地反映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大家知道，今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环保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文件要求，对涉及监测数据造假的地区、监测机构、企业或

个人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采取公开约谈、行政问责、刑事处罚等措施，并向社会通报查处结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障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谢谢。



南方都市报：今年8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请问下一步有什么针对性推进措施？

尤艳馨：8月份环保部出台了这个文件，可以讲这个文件对推进我们环保工作意义非常重大。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并且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还有现在提倡的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或者专业的事情给专业的人来做这个概念兴起，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模式应运而生的。

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对于当前推进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来讲意义非常重大，一个是这项工作有利于企业治污效率的提高，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环境服务公司运营，有利于降低企业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

第二有利于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环保的服务公司，由过去单纯设备制造、工程建设拓展到了运营管理，为企业自身的成长提供了新的动力，进而推动了整个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环境治理改善。

第三个就是有利于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排污企业治污的责任通过合同的方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和集中，排污企业作为治污的主体，将

会同环保部门一起对环保企业进行监管,可以有效降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促进环境治理的改善。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行第三方治理,国务院办公厅在2014年出台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对第三方治理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为了落实国务院的要求和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特别是指导各地开展相关的工作,我部今年8月份就出台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当前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热情还是非常高的,参与积极性很高,但是由于一些地方政策法规比较滞后,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关键是有一些保障机制没有建立起来,所以排污企业反映冷热不均,推进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说责任的问题,责任不明晰,再一个就是行业不是很规范,还有就是信息不对称,再一个价格机制和监管机制没完善起来。这个市场现在来看还不是很活跃,坚持问题导向,下一步主要抓好这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个是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治理的行为。跟踪研究第三方责任界定判例,指导和规范第三方的设施运行,并且加强配套政策的指导和引导,探索引入第三方支付机制、依环境绩效付费,以及建立环境污染强制保险制度等方式,保障排污单位和治理单位的权益。

第二个方面是加强对第三方治理行为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要加大媒体的曝光力度,探索出台第三方治理企业监管的配套政策。

第三个方面就是要鼓励第三方治理机制和模式创新。建立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的储备库,编制发布一些相关的案例,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相关的机制和模式。

第四个方面就是鼓励信息公开。第三方治理关键也在信息公开,加快推进第三方信息公开,构建信息平台,鼓励第三方单位主动的在这些平

台上公开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路透社:根据公布的10月份PM2.5数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个城市中只有4个达标,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取得了怎样的成效,接下来力度会不会进一步加大?

刘友宾:谢谢。我今天早晨上班的时候,在车里面听到一个消息,北京市公布了今年1到10月份PM2.5浓度,截至目前,平均为60微克/立方米,实现了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这是在1、2月份北京市气象条件总体不利、PM2.5浓度非常高的情况下,经过之后几个月持续不断努力实现的。

总体上,在“2+26”城市1-2月PM2.5同比上升23.5%的不利形势下,经过不懈努力,空气质量恶化的态势得到扭转。3月-11月15日,“2+26”城市同比下降9.8%。自10月1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来,“2+26”城市PM2.5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8%。

这些数据足以说明,我们现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是有效的,公众经常在晒蓝天,大家都有直观的感受,今年冬季和去年冬季相比蓝天数目在增加,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在减少。大家知道,我们刚刚经历过一次重污染过程,11月4至7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出现了一次污染天气过程,在我们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时候,很多人不解,为什么在蓝天白云时候发预警呢,因为我们的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使我们有这个自信,可以提前预测预报,让公众做好准备,让各地提前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峰值。监测表明,这次污染

过程和以往相比,PM2.5 浓度增长速度较低,污染累积强度较弱。专家们分析认为,应急减排措施效果明显,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约在 20-30% 之间。

所以这些监测数据,这一次重污染过程,以及老百姓对目前环境质量的真切感受,都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打赢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也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对秋冬季所制定的各项措施有效性和针对性的信心。只要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相信区域空气质量一定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当然,由于各地的基础数据不同,工作力度、压力传导也存在差异,一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不大,甚至存在波动。但整体上看,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这说明,攻坚行动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只要我们坚持不懈,认真落实攻坚行动确定的各项措施,区域空气质量一定会不断改善。

如果一些地方因为工作不力,没有严格落实攻坚行动方案,导致空气质量迟迟不能改善,给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拖后腿,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我们将进行量化问责。中国有句话叫“军中无戏言”,我们将严格按照量化问责方案对工作不力的地方负责人追究相关责任,有效传导压力,确保攻坚行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效。谢谢。



经济观察报:近年来环境治理力度在持续加大,环保投资是环境治理的重要基础,能否介绍一下近年来环保投资的相关情况?

尤艳蓉:谢谢这位记者,我来回答一下。正如你所说的,党中央、国务院这些年来高度重视

环境保护工作,环保投资力度也不断增加。主要有三个方面态势:

第一是环保投入力度加大。“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的环保投资合计 4.17 万亿,比“十一五”时期增长了 92.8%,年均增长近 10%。2016 年完成投资 9220 亿左右,较 2015 年增长 4.7%。“十二五”期间政府环保投资一共是 8390 亿左右,年均增长也达到了 14.5%。其中,中央各专项环保资金累计支出也达到近 1800 亿,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 140%左右。特别是“三个十条”出来之后,每年投资都在不断增加。2016 年、2017 年中央财政对环保投入力度越来越大,预计今年资金规模能达到 500 亿左右。

第二是环保投资的结构不断优化。为了支持大气、水还有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中央财政整合资金,加大对大气、水、土壤、农村以及山水林田湖等项目的支持,分类设立了大气专项、水专项、土壤专项,农村环境整治专项、重点生态修护和保护项目等。优化项目的资金分配方面,我们做了一些尝试,资金分配过程中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主要是以因素法和竞争性立项为主。出台了《环保专项资金激励措施实施规定》,对上年度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改善的地区给予奖励,不断优化相关的管理机制。

第三是环保投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就像刚刚我给各位记者报告的一样,我部最近出台了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并且我们联合财政部还出台了推进 PPP 项目实施的一些意见,还有就是指导地方推进 PPP 的项目的实施,推动建立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保市场的机制。

以上这些改革措施为我们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资金保障,取得了积极成效。2016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PM2.5 浓度比 2013 年分别下降了 33%、31.3%和 31.9%;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 29 个省份当中,有 20 个省份达到或者优于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支持的 85 个地市当中有 172 个断面的水质类别有所提升;

2016年，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财政整合设立了土壤专项，为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防范土壤环境风险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中央环保投资在安排使用过程中，还有几个突出的问题：一是总量方面离需求还是有一些差距，环保工作历史欠账还是比较多，投入的规模和需求之间差距也比较大。从2016年情况来看，环保投资占GDP的比例大概是1.3%，从国际经验来看是比较低的，污染治理设施直接投资只能占到一半左右。

第二个是环保投资效率不高，重建设轻运行，缺乏对后期的运营维护资金的投入保障，监管的效果不大好。另外部分项目预期的环境绩效也难以实现。

第三个就是环保投资市场机制不够完善，具体表现主要还是回报机制不完善，另外绿色金融体系也不是很健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是很高，另外现在也遇到一些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制约了社会资本投资的积极性。

当前，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十九大报告提出来打好三大攻坚战之一就是污染防治，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跟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还有很大的差距，环境保护补齐短板仍然处在一个关键的时期。

为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好转、建设美丽中国，下一步在环保投资方面有四个方面工作还是要着重加大力度。

首先来讲还是要强化落实企业的污染治理责任，加大企业的污染治理投资。明确企业法定责任，加强环境的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新环保法实施年活动，强化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另外来讲，就是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名单制度。

第二个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来投入。大力推进PPP模式、第三方治理。另外一定要完善水还有垃圾等领域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推进资源产业整合、投资回报机制的创新，采取项目打包，肥

瘦搭配等方式。

第三个方面加大投入的力度。集中资金解决重点地区的突出环境问题。从当前来看，大家伙比较关心的雾霾问题，还有黑臭水体问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农村环境治理问题都是环境保护现在的短板，下一步都要加大支持力度。从重点区域来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南水北调沿线、国家的贫困地区、生态脆弱地区今后都要加大投入力度。

第四个方面就是要建立绩效导向的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基于绩效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和奖惩机制，开展常态化的绩效评价。这个事情我们一直在研究，希望在整个工作当中能够真正的落地，把环境保护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真正跟整个资金安排和付费挂钩。



每日经济新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推行市场化机制，这也是进一步推进环境治理和提高环境效率的内在要求，请问环保部在这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尤艳馨：下面请规划院王金南院长回答这个问题。

王金南：保护环境的手段一方面是法规、标准等强制的法律管制手段，第二种类型就是市场的手段，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经济政策这类手段。环保部非常重视市场经济手段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

第一个就是最近几年协同相关部门，如财政部、发改委等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环境经济政策，比如，环境保护税、排污交易、生态补偿、绿色

金融等这些重要政策相继出台实施。

其中有一些政策在国际上都很有影响,比如说环境保护税,在国际上就是第一个国家层面上作为独立的税种建立的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这个是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当中很重要的制度。

第二类就是推进政策应用,也是跟相关的综合部门协同推动,像财政政策、贸易政策、信贷、证券、保险这些政策,都在稳步的推进过程当中。比如说,双高目录的设定,这些政策在促进结构调整中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个方面就是在政策创新方面,前面提到像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补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还有现在环境保护税收的改革等,都是做了

很大的创新。那么这些政策主要的目的,为排污者从经济角度去进行选择,自己核算,通过这些政策实施,自己去判断,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最经济合理。同时把企业外部的成本、排放污染的外部成本怎么更好的实现内部化,降低企业成本,也是我们整个机制创新的驱动力。

整个市场机制应该说在未来环境保护中所起的作用应该是越来越大,这里面尤其需要我们在改革当中继续创新,去解决问题。刚才尤司长也讲到了一些问题,不重复了,谢谢。

刘友宾: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环保部要求各地自查大气十条实施情况 有明确量化指标和时限的要逐项说明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29

环境保护部日前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函》,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全面梳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各项大气综合整治任务完成与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并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反馈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要求,自查报告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地方开展的特色工作,未完成任务情况说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建议5方面。对有明确量化指标和时限要求的,要逐项说明,对未完成的整治任务,要逐项说明情况。

环境保护部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要详细说明10项任务的分别实施情况。

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要说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情况,位于城市主

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数量及完成数量情况等。

在清洁生产方面,要说明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制定情况,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和



完成比例,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完成比例等。

在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方面,要说明2012至2017年年度煤炭消费总量、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和煤炭压减数量。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要说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任务完成情况。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要说明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在燃煤小锅炉整治方面,要说明燃煤小锅炉淘汰数量、蒸吨数及完成比例。

在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要说明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完成数量及完成比例,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数量及完成比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应完成数量及完成比例等。

在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方面,要说明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情况,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数量及安装比例情况等。

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要说明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数量淘汰数量及完成比例,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及占公交、出租车辆比例等。

在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方面,要说明新建建筑节能情况和供热计量情况。

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方面,要说明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和环保税率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等。

在大气环境管理方面,要说明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内容,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环境信息公开、源排放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开展等情况。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4家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29

11月26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长治市、阳泉市、晋城市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等16个城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1月27日,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强化督查、督查组共检查了16个城市的832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具体任务点位,发现4家企业(工地)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石家庄金怡化纤有限公司拉丝车间正在生产;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恒

大森林海首期工程正在施工,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现象,扬尘污染严重;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未停运运输车辆公路运输,未落实应急预案中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公路运输的要求;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宏昌电碳有限公司一分厂(电力炭素)应限产50%,现场检查时发现,焙烧车间的12排火焰架仅停产了2排,未达到限产要求。

“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30

11月29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今日举办“创新引领 助推绿色生产和消费”论坛。本次论坛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承办。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解振华出席本次论坛，并做了题为“高度重视环境标志制度的作用加快推动生产和消费方式绿色转型”的主旨报告。

解振华在主旨报告中指出，环境标志作为一项在我国实施了20多年且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广泛社会基础的自愿性环境保护政策，中国环境标志制度已日臻成熟完善，成效显著、成果丰硕，已成为我国引导和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方面最有影响力和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今后应继续以环境标志标准强化市场准入，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助力

环境标志做大做强；发挥环境标志制度优势，创新环境治理新途径。

据介绍，本次论坛恰逢承办方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成立十五周年。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是由环境保护部批准设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级第三方权威专业认证机构。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中环联合认证中心首任委员会主任曲格平向大会发来贺信，鼓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更加锐意进取，紧扣新时代新要求，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大会向曲格平和解振华授予“中国环境标志特别荣誉”，以感谢他们为中国环境标志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同时向对建立和推动中国环境标志制度的老领导以及支持环境标志工作的企业和机构授予了相关荣誉。

云南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0

2014年出台实施的《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6年7月出台的《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了“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6年以来，云南省进一步加快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程，采取强有力措施，多部门协

调配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并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高位推动夯实基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云南省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内容，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下，云南省于2016年4月成为首批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7个省份之一。

为确保试点工作高效推进,云南省及时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环保厅厅长担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等15家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6年11月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国家试点方案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细化试点目标、充实试点原则、细化适用范围、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制度建设,增强了操作性和可行性。通过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向全社会介绍和解读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努力形成全省上下重视并有效推进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指导,15家成员单位围绕试点实施方案的9个方面和11项主要任务,以案例实践为抓手,以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平台建设为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推进改革试点各项工作。

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云南省建立了联络员制度、综合协调联动机制、定期汇报和反馈机制,并严格落实,为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重要基础。

云南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国家顶层设计的最新成果,参加环境保护部举办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培训班,学习和调研省内外试点省市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和环境规划院的指导下,云南省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起草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试行办法、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试行办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试行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意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关键配套制度,从案件受理、鉴定评估、赔偿磋商、诉讼、修复评估、赔偿金管理到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的全过程都开展了相应的制度研究。通过在实践中对这些制度进行检验、调整和完善,实现了效益显著的成果转化。

合力抓实四大任务

云南省紧紧围绕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总目标,以“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平台建设、案例实践”四大任务为抓手,同步开展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

经过努力探索,云南省逐步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和完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目前,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初步构建,初步形成了从适用范围到最终修复、从环境损害到最终受益的整体机制。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环境司法保障能力、环境联动执法能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科技转化能力均得到提升。

2017年9月,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管理平台、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申报系统、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服务平台三大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利用信息化系统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管理涉及的政策法规、评估队伍和案件处理信息等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全面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管理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同时,通过外网平台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与此同时,云南省案例实践有序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多系统,抓典型”的案例筛选原则,通过州(市)发文、省级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最终确定并先后开展了4个案件的案例实践工作。4个典型案例实践取得的经验,为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各项制度,以及对国家顶层制度设计提出建议,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支撑。

在试点工作中,云南省及时查找存在不足,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配套制度,充分验证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

和实用性,为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海南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1-22

为改善海岸带和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日前,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强海南省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按照“海陆一盘棋”的理念,通过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陆海统筹污染防治、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多项有力措施,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环境监督管理。

《意见》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近岸海域国控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省级近岸海域考核点位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以上;2020年底前,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省管辖海域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5.1%,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60%。

与此同时,为控制陆源污染排放,海南将于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地级沿海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含总氮)。

“十三五”期间海南将突出重点,以实施海口湾、秀英港、八门湾、小海、老爷海、新村港、铁炉港、三亚湾、洋浦工业港区、后水湾、东水

港等重点海湾、港口、潟湖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推进全省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将成为海南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一大法宝。为此,海南沿海各市县的海岸带和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严守生态红线。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照《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全省禁止填海。”海南省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说,禁止在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实施围填海,并将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为使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海南将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等方面,严格沿海项目审批;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加强沿海项目准入管理。



Part 6 文章品读

首批中央环保督察问责三大看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1-20

日前，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西、云南、宁夏8个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省（区），统一对外公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从同步移交的100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具体问责人数情况、具体问责情形到问责人员分布情况来看，8省（区）在问责过程中坚持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原则，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彰显了中央环保督察敢抓敢管、真抓真管、强力追责的制度刚性。

关注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得怎样？

党中央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一系列制度改革，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

党的十九大报告浓墨重彩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履行环境责任的思路 and 方向越来越清晰，就是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底线，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实施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应该说，8省（区）统一对外公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高扬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利剑，中央环保督察问责可谓较起了真，动了真格！

中央环保督察问责唯有“动真格”，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失职失责违纪问题严查快办，将党政系统有机统一到生态环境治理的统一行动上来，才能促使地方党政负责人积极承担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责任，带动党委政府积极履行环保职责。

同时，中央环保督察问责唯有“动真格”，才能维护督察成效，真正形成高压态势，以儆效尤，形成警示作用。

关注二：为什么同步移交100个问题？

2016年7月至8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西、



云南、宁夏等8个省（区）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并于2016年11月完成督察反馈，同步移交100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仔细分析这100个问题不难看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违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大上项目及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具有共性。

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西海岸违法开挖5000亩鱼塘事件、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毁草事件、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生态破坏问题、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被占用破坏问题……在同步移交的100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中，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较为突出。

第一批督察的8个省（区）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事件依然多见、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这说明一些地方经济发展过分依赖于资源环境的消耗，用的还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老套路，传统的粗放式发展方式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河南违规新注册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整顿、内蒙古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违反产能政策续建项目、黑龙江牡丹江市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放污染物问题……在同步移交的100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中，违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违规扩大产能的问题依然突出。

与此同时，在同步移交追究问题中，还有诸如黑龙江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缓慢、百万吨垃圾不能安全妥善处理，河南安阳市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水质恶化等一些环境质量恶化及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缓慢问题。

应该说，这些地区在生态文明意识、环境执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他很多地区一定程度上也存在。中央环保督察正是力求通过啃下这些环保“硬骨头”，着力解决

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打通环境治理“最后一公里”。

关注三：有哪些人、哪些情形被问责？

一直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上，权力“缝隙”和责任“真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失职渎职、推卸责任的现象时有发生。

2015年8月9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颁布实施，分不同主体规定了25种追责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原则，不仅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也要追究领导班子、监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生态责任。

仔细分析首批中央环保督察8省（区）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在问责过程中，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尤其强化了领导责任，共问责1140人，其中厅级干部130人，处级干部504人。

结合此次具体问责情形分析，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党政领导干部随意决策、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环境问题的要依法承担责任，从而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环境责任意识及担当意识。

结合此次问责人员分布看，本着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原则，8省（区）被问责人员中，分布于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国有企业、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被问责人员基本涵盖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方面，体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为不断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

应该说，此次公布的首批中央环保督察8省（区）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将会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起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其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地方政府的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工作新机制。针对如何切实发挥问责制度的规制作用，如何让环

保问责的“模糊地带”变得真切,这些地方通过强化问责做出了探索。

这8省(区)强化对地方官员的生态问责是一种警示,处理了人,也教育了人,可以避免一些生态环境破坏行为无人负责的状态发生。问责不只是为了防止错误、制裁和惩罚官员,而是要通过明晰责任,推动政府官员更加负责任地去做事。

过去,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片面追求政绩,唯GDP至上,不惜牺牲环境换取短时期经济快速增长。同时,由于环境问题暴发的滞后性及影响的长期性,使问责成为难题。在此次公布的首批中央环保督察8省(区)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中,有一些被问责人员已经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诸如在内蒙古岱海湖生态功能退化事件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乌兰察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国相记过处分,给予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贾军(时任凉城县委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乌兰察布市政协秘书长那胜巴图(时任凉城县委副书记、县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在此次公布的首批中央环保督察8省(区)公开移交案件问责人员中,对于离任人员进行问

责,内蒙古岱海湖生态功能退化事件并不是个案,一大批地方官员在离任后仍被问责。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必将发挥警示作用、提高震慑力。

失职必追责。仔细分析不难发现,此次问责力求在把握政策上突出“稳”,确保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在责任认定上突出“准”,确保追责问责实事求是;在开展问责上突出“狠”,确保追责问责惩处到位;督察督办突出“快”,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责任,必将对懒政不为的地方干部形成强大震慑力。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问责一个,可以警醒一片。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严格落实中央提出的党政同责、损害生态环境终身追究等制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碰“红线”、触“底线”的,要及时追责、顶格问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强化认证认可作用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在行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1-24

2017年9月,以ISO9001标准换版为契机,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启动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旨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 ISO9001 新标准与时俱进

起源于二战时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自诞生起便受到了有关组织和广大企业青睐,质量管理的



概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直至上世纪80年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以ISO9001为核心的系列标准,自此ISO9001标准迅速成为各类企业组织实用的质量管理工具。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已有超过100万家企业获得ISO9001认证。

我国在上世纪90年代初引入ISO9001认证,目前已有接近45万家企业获得认证,证书数量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2012年对我国的调查结果显示,98%的获证企业认为通过ISO9001认证得到了显著的好处,是“值得”或“非常值得”的。

但是,ISO9001作为通用的国际标准面临着“一套衣服一个尺码大家穿”的窘境,终因缺乏针对性而不是尽善尽美的,例如:ISO9001标准及相关认证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等方面就存在着较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ISO9001标准换版是大势所趋。

ISO9001标准历经4次修订,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日趋成熟。此次的ISO9001:2015新版标准集中体现了现代质量管理理论的发展成果,更加符合社会及企业自身需求。新版标准主要有3方面改进:强化风险管理、更加关注质量绩效、更加灵活适用。

➤ 认证是促进质量管理提升的重要手段

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我国建立认证认可制度以来,有力推动了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和方法的应用,提升了我国总体质量水平。目前,全国获得认证的企业约60万家,其中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40多万家,成为质量标杆。ISO9001认证为我国企业培养质量人才、提升质量水平、传递质量信任,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去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制度暴露出诸多问题,如质量管理体系单一化,缺乏行业和专业特色;多个管理体系不够融合;认证的增值服务功

能发挥不够,认证审核技术和手段比较落后等。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ISO9001标准换版只是解决了管理体系实效性和灵活性的问题,仍然解决不了管理体系单一化、相互不能有机融合等问题,更解决不了认证服务不足、质量效率不高的问题。只有以ISO9001标准换版为契机、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升级,才能帮助企业建立更高水平、更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更好地满足提质升级转型发展需求。

因此,作为质量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质量管理体系行动还需要持续不断升级,目前来看,行动升级主要表现在3个层面:一是推动百万家企业学标准、用标准。8月,质检总局与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面向广大企业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质量管理服务,掀起学质量管理新标准、建质量体系新标杆的高潮;二是推动45万家获证企业按照新标准,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换版。9月,国家认监委印发《关于启动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就“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做出具体部署。10月,国家认监委开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培训平台,任何单位与个人均可免费在线培训。三是推动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以下简称“升级版”)工作。11月,国家认监委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实施意见》,从认证制度、认可制度、审核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一揽子改革的政策措施,使“升级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系统性升级,以此带动认证转型升级。“升级版”工作是“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重中之重,也是认证认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牛鼻子”。

➤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认证认可作为市场经济的“信用证”,是企业或者组织质量管理的“体检证”,是国际贸易的“通行证”,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升级版”工作是“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核心内容,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为契机,突出行业

质量特征,通过标准和认证技术创新,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国家认监委3月发文,重点选取航空、船舶、机械、汽车、石油石化、纺织、水电、港口运输、勘探设计、金融等21个行业,启动“升级版”试点工作,得到了相关行业企业和认证机构的积极响应。

“升级版”工作秉承坚持继承创新、突出行业特色、强化专业能力、坚持共同推进四项原则,完成五个方面中心任务:

一是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针对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关键过程 and 市场需求,在通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SO9001)基础上,研发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认证项目。

二是推动建立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结合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在满足GB/T19001/ISO9001标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管理、QC小组等多种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针对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和质量绩效水平进行量化评价,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是推动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融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按照过程方法,建立系统、高效的整合管理体系,解决“碎片化”管理问题,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效能;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体化”的审核与认证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认证审核效率。

四是加快认证技术创新。鼓励认证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传统的认证技术进行创新,提高认证效率和有效性。

五是鼓励开展认证增值服务。鼓励认证机构

利用质量数据资源、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专业优势,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塑造质量品牌,提升质量水平。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一是为质量提升行动提供了有力抓手,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供了可行路径,有助于整体提高我国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二是带动了质量管理方法、工具的创新发展,凸显了认证认可、标准化等质量技术基础的作用,是质检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质检管理改革创新成果体现;三是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质量管理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在国际上提供了由我国自主研制的一整套质量提升优良方案,为后续制定我国主导的认证模式和标准规则奠定了基础,从而加快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倡议书》

建设质量强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创造质量、追求质量是新时代全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望与向往。我们既感到无比振奋,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将积极响应和参与“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质量新征程。为此,我们企业、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共同发出如下倡议。

做质量升级的倡导者。我们要积极倡导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带头学习和宣传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社会新风尚。

做质量升级的领跑者。我们要带头响应,引导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质量管理升级行动,以认证升级带动质量管理全面升级,让各相关方从质量提升中受益。

做质量升级的创新者。我们要积极学习和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创新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推动中国特色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做质量升级的推广者。我们要积极推广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积极开展国际

合作,参与认证认可国际规则的制定,向国际上宣传推广我国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的理念和优良实践,为全球质量管理理论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做质量升级的护航者。我们要强化质量监管,坚持诚信为本,主动净化和自觉维护质量认证环境;不断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着力扩大认证结果采信,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建设质量强国,是实现“中国梦”的强大推动力。让我们携起手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专家解读——ISO9001:2015 关于这些条款的审核思路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 2017-11-22

为进一步宣贯和普及 GB/T 19000-2016 新版标准内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以“认证服务质量提升”为主题,召开了 GB/T19001-2016 标准研讨会,会议邀请了行业专家对新版标准进行分享和探讨,现将各专家观点与大家分享。

GB/T19001-2015 标准变化的三个核心是:基于风险的思维、PDCA 循环、过程方法,这是实施新版标准的准则和出发点,同时,在应用环节,为了有效的解决“两张皮”现象,新版标准更加强调一定要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融入与组织的业务过程”。在审核过程中,审核员都应遵循这四点要求,理清审核思路,才能顺应新版标准的要求。

一、几点共识

4.1 组织及其环境、4.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这三个条款是本次标准变化的重点,也是审核的难点,在讨论审核思路之前应形成以下几点共识:

1.这三个条款都是组织实施质量管理的系统性活动,对此类条款的审核,不能就条款进行审核,仅在主管部门取证是不充分的,也是脱离实际的,应该是系统性的取证,才能回答系统性的问题。

2.在组织的实际管理过程中,这三个过程实

际是存在并得到实施的,只不过运作的程度受各种条件的影响而不同。组织能够生存和发展,这三个环节是一定会考虑的,有些组织的运作甚至超出了审核员的知识储备,审核员需要去找寻和判断哪些是实施的证据,这对审核员的综合能力和知识储备是个巨大的挑战。

3.审核过程是一个审核员主动适应企业的管理需求的过程,而不是企业适应审核员取证的过程,审核员应摒弃掉以往重记录轻过程,重文件轻实施、重形式轻结果的审核“形式主义”。因此,审核员审核取证的方式方法会有一个巨大的变化,对审核员的知识储备和分析判断能力也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二、审核的总体思路

1.一条主线:意识和认知—过程的策划和实施—过程的结果和绩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倪剑

4.1、4.2、6.1 这三个条款在受审核组织得到实施,首先要具有这三个意识:风险意识、战略意识、相关方意识,通过具体的过程和活动将这些意识和要求融合到各项业务活动中,即实施。通过实施的效果来反应过程的有效性,绩效是审核中的一项重要审核证据,也是新版标准重点关注的变化之一。

2.两个方向:横向:部门之间的接口和协调;纵向:上下级之间的接口、流程。

由于这三个条款都是系统性活动,在受审核方实施环节不可能仅有一个部门参与,需要这两个维度加以考虑。如在审核内外部环境时,高层的战略规划和意图需要通过部门来贯彻,通过具体项目和活动来体现,这是纵向;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环节的风险和机遇包括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后期的批量生产、采购供应环节等,这需要对个部门取证,这是横向。

3.两个层面:战略层(高层)——执行层(中层和基层)。

4.1、4.2、6.1 这三个条款都是系统性的条款,高层主要是掌控全局,明确主导思想,必须将这种战略性的思想通过中层部门的流程和活动加以贯彻,最终需要落实到具体的项目、合同、实施活动中,这样的取证才是充分完整的。对于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风险的审核,除了与高层交流外,还要审核具体的实施,看识别的结果是否得到应用,是否融合到实际的核心业务过程中。如有关企业外部环境中涉及到的竞争对手情况,高层需要明确企业的竞争对手是谁,相比的优势和不足是什么等,具体到执行层,如设计开发,则需要明确在设计开发的那个环节需要考虑竞争对手的情况项目的实施,需要看设计输入阶

段、评审、验证阶段是否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比对等情况,这样的审核是完整的,才说明将审核“融合到核心业务活动中”。

三、审核实施

(一) 审核准备及一阶段审核思路

4.1、4.2 及 6.1 的审核是否充分和有效,是考验审核员的知识结构、技能储备和综合能力,这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储备,同时对行业的现状和发展需要有较全面的了解,仅仅依靠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是远远不够的。审核准备和一阶段是否充分,是实施三个条款审核有效性的关键,及所谓的“功夫在诗外”。为了保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至少应获得以下的相关信息:

1.受审核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行业准入、行业趋势、领军优势企业、发展特点、行业发展制约条件、行业发展的风险和机遇等(可基于 PEST 分析准备);

2.了解企业的基本状况、网站、行业报道、了解企业在行业所处位置、企业的发展规划、定位、企业文化等;针对企业的不同情况,准备相应的审核背景知识;

3.认证产品的主要特点、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同类产品或替代产品在省内、国内、国际的发展趋势

4.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设备、工艺等现状和发展趋势

5.了解企业的目标顾客群、主要供应商、竞争对手的总体状况,利用五力分析和 swot 工具对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进行分析。

(二) 二阶段审核思路实例

1. 4.1 组织的环境及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审核思路

审核对象	审核主要内容	证据及形式
战略层 (高层)	1.组织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展定位(产品、客户、人员、管理、供应商),匹配程度,考虑因素	交谈、网站宣传、年度工作报告
	2.组织的战略规划、长、中、短期计划、经营目标,如何形成的,基于什么提出的,战略落地的方式方法有哪些?如何实施	交谈、规划文件、战略报告、网站宣传、

	的？进展到何种程度，可结合 pest 分析进行，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年度工作报告、企业年报刊
	3.产品结构、定位、目标市场的考虑，包括竞争对手的情况了解，信息如何得到？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交谈、相关会议、项目纪要
	4.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新方法的了解和认识，信息如何得到？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交谈、制度、流程、通报等
	5.组织架构及流程、职能	交谈、制度查阅
	6.资源配置情况：（swot 分析的思路）、包括设备设施的投资思路、人才培养与引进的考虑因素等，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交谈、查看
	7.组织的经营目标、经营效益、年度绩效统计等绩效结果	财务统计报表、年度工作报告、看板、网站、管理评审
	8.组织整体的优势与不足，企业发展的机会与威胁有哪些？是否有应对的思路和举措	交谈
执行层 (中层和基层)	1.确定核心业务过程和部门，如营销、技术、采购、生产等	判断
	2.与部门负责人交流，了解公司战略下的核心业务战略，如：营销部门的公司市场战略及目标顾客群体的识别确定，技术部门的公司的产品战略、设计开发理念、竞争对手状况等	交流、业务流程报告、工作总结、数据统计
	3.与部门核心业务过程相关的内外部影响的因素有哪些，信息获取的渠道是什么，信息如何用于核心业务的，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交流、规章制度、信息记录等
	4.部门的职责、工作流程、相关制度是否支持部门（过程）战略、公司战略，识别的相应的风险和机遇采取的措施如何实施？	综合判断
	5.了解核心业务的主要项目有哪些，如新产品开发、市场调研、设备设施技改、管理创新、工艺改进等	交谈
	6.查看交流工作流程、作业要求，就项目而言，是否要求必要的内外部影响在项目中得到考虑和实施，是否识别了具体的项目涉及的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	查看制度、交流，纪要、相关记录
	7.抽查具体的实施项目，如新产品开发，是否有类似竞争对手产品分析、外部市场分析、预测等，工艺改进、设备引进是否有国内国际同行业的对比。可运用五力分析、pest 分析技术指导审核，查看相应的风险和机遇是什么？措施有哪些？但企业不一定使用。	交谈、查看可行性报告、分析报告、申请书等企业实施资料

2. 4.2 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及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审核思路

审核对象	审核主要内容	证据及形式
战略层 (高层)	1.公司的相关方主要有哪些	交流，判断
	2.高层重点关注的相关方是谁？（银行；行政部门如土地、税务、发改、财政等；大客户；关键供应商；公司核心人才等）	交流，判断
	3.通过何种形式和分工了解重要相关方的要求：如走访、供应商大会、客户分类、私人聚会、商务交流、股权、高薪等	交流
	4.重要相关方需求满足的总体状况如何，从业绩上加以反应。	交流，财务报表、工作总结等
	5.重要相关方需求是否充分满足？涉及到何种风险和机遇？制	交流，财务报表、工

	动何种措施？如何在体系中实施？	作总结等
执行层 (中层和基层)	1.根据组织识别的重要相关方明确涉及的核心业务过程和部门（如营销部、售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办公室等）	交流与判断
	2.主要流程涉及的相关方是否按重要程度划分，如客户：大客户，目标客户群，一般客户，供应商：核心、紧密；员工：核心、关键、等	交流、制度、档案、报告等
	3.通过什么形式和渠道与重要相关方交流沟通，以了解其要求。不同结构、文化的企业有不同的形式。	多种证据,如客户走访报告、员工需求调查表、供应商反馈、定期会议沟通制度、决定等
	4.采取什么措施来满足其要求，自我评价重要相关方满足其要求的程度如何？核心业务的风险和机遇有什么？如何形成的？是否有对策？	交流
	5-1 营销部门：目标顾客需求分析、市场预测与分析、大客户需求分析，重点客户合同评审、招投标评审，在具体流程中对顾客要求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有效性	需求分析报告、走访报告、交谈
	5-2 供应部门：重要供应商有哪些，是否按策划的要求对其要求进行识别和获得，如何实施的，效果如何？ 在具体流程中对相关方要求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有效性	管理办法、走访报告、反馈信息、总结报告、供应量等数据等
	5-3 人员管理部门：是否按策划的要求对员工要求进行识别和获得，如何实施的，效果如何？ 在具体流程中对员工要求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有效性	（人员岗位设置、重点人员需求调查、员工满意度，流失率
	5-4 技术部门：国家、法规行业要求，国内外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开发与顾客反馈，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技术的先进性等要求的识别和引用 在具体流程中对产品、市场、法规等要求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有效性	可行性报告、策划书、项目任务书等
	5-5 其他：政府部门：是否按策划的要求对其要求进行识别和获得，如何实施的，效果如何，如法规的履行情况，在具体流程中对政府及社会要求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和有效性	交流、网站、奖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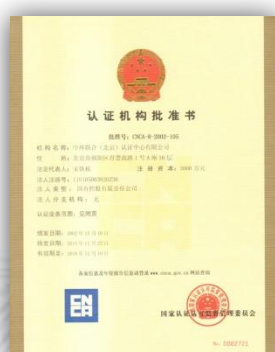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对于“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审核，不能就风险审核风险，需要结合具体的核心业务和过程进行，重点是看企业是否将机遇风险的思维融入到了各项核心业务之中。因此在编制检查表时，将“基于风险的思维方式”应用到对 4.1 和

4.2 的各层级审核取证之中，最终形成一个全面、系统的对 6.1 条款的审核发现。如果企业按照 ISO31000 标准导入了风险管理体系，那审核证据相对会丰富一些，可适当引导，但不能强制企业按 ISO31000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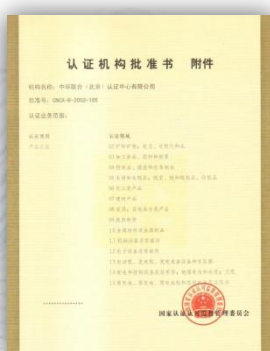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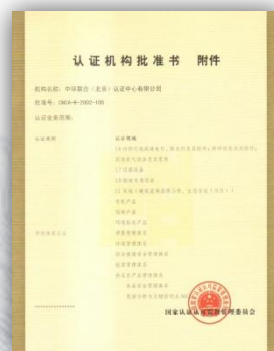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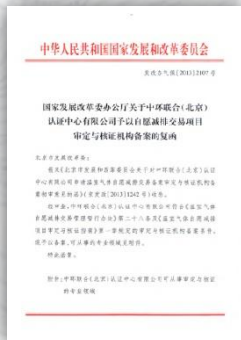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2 月号

总第 9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